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供學校採用
二零二四

課程發展議會藝術教育委員會 更新音樂科課程指引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錄

(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

召集人	周佩欣女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音樂) 當然委員
委員	王偉儀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白得雲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院音樂學科系主任
	呂浩榮先生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副校長
	周健峰先生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教師
	馬詠兒女士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校長
	梁智軒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楊朗廷先生 華仁書院 (九龍) 教師
	賈詠雪女士 天主教伍華小學教師
	葉韻婷女士 北角官立小學校長
	鄧凱珊女士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教師
	鄧慧敏女士 九龍工業學校退休副校長
	劉耀文先生 皇仁書院教師
秘書	伍展廷女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主任 (藝術教育) (至2024年3月)
	林嘉恩女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主任 (音樂) (2024年4月起)

引言

《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本課程指引）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小學及中學所編訂的一系列課程指引之一。

課程發展議會乃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中六學制的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專上學院學者、有關領域或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香港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及教育局有關部門人員。

學校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適當採用本課程指引的建議，以幫助學生達到音樂科的課程宗旨。課程發展是共同協作和持續進行的過程，課程發展議會將會按照學校實施的情況，以及學生和社會轉變的需要，定期檢視和更新本課程指引。

歡迎學校對音樂科的課程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來函請寄：

香港九龍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三樓 W325 室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藝術教育組收

電郵：arts@edb.gov.hk

目錄

1	第一章 概論	1.1	背景	1
		1.2	音樂科在學校課程的定位	1
		1.3	建基於優勢	2
		1.4	學習音樂的原因	3
		1.5	音樂科課程展望	3
2	第二章 課程架構	2.1	課程理念	6
		2.2	課程宗旨	6
		2.3	四個學習目標	7
		2.4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8
		2.5	共通能力	10
		2.6	價值觀和態度	10
		2.7	音樂科課程更新重點	10
3	第三章 課程規劃	3.1	主導原則	11
		3.2	音樂元素	12
		3.3	教學計劃設計 – 以單元整合學習	12
		3.4	加強橫向的連繫和縱向的銜接	14
		3.5	課時分配及善用學時	14
		3.6	課程規劃的策略	15
4	第四章 學與教	4.1	主導原則	18
		4.2	音樂教師的角色	19
		4.3	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20
		4.4	取向及策略	25
		4.5	有效益的課業	29
		4.6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29
5	第五章 評估	5.1	主導原則	30
		5.2	評估目的	30
		5.3	評估模式	31
		5.4	評估範疇	32
		5.5	評估準則	32
		5.6	多元化評估方式	33
		5.7	具質素的回饋	34
		5.8	評估報告	34
6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6.1	主導原則	35
		6.2	資源種類	35
		6.3	資源管理	39
	附錄			40

第一章 概論

1.1 背景

課程發展議會公布《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為學校提供一個課程架構¹，取代以往的課程綱要，協助學校規劃課程、培養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由於本地、國家，以至全球環境的急劇發展和轉變，課程必須持續更新，支援學校提供優質的教育。因此，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下列的課程指引，包括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以及
-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

更新了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²，並為學校課程制定更新重點。學校須按照課程架構，靈活地選擇和設計學與教內容、策略和評估方案，切合不同學校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發展學生的知識、技能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培養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和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音樂的學習應與時並進，音樂科課程亦必須持續發展，以持續和深化過往已取得的成果，並聚焦於現在及未來的發展，讓學生的學習可以緊密地連繫時代和生活的步伐，提升生活質素和邁向健康生活。本指引為小學至中學的音樂科課程規劃，提供課程架構和課程更新重點，並配合學與教例子、評估策略和支援措施，以推進學校規劃和落實不同學習階段的音樂科課程。

1.2 音樂科在學校課程的定位

藝術教育是香港學校課程的八個學習領域之一，所有學生都必須接受藝術教育。音樂科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一個核心科目，學校必須於小一至中三開設音樂科，讓學生獲得本科的相關知識和技能，並從中培養共通能力，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³。音樂亦是高中「其他學習經歷」中「藝術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學校應設計有系統的學習，為高中學生提供持續學習音樂的機會。

高中音樂選修科為學生提供進深研習的機會，準備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為他們日後升學及職業發展，以及將來參與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的發展奠定基礎。有關高中音樂選修科可參考《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

1 見《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第三章，頁23-24。

2 小學教育學習宗旨：國民身份認同、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領域的知識、語文能力、共通能力、閱讀及資訊素養、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學教育學習宗旨：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寬廣的知識基礎、語文能力、共通能力、資訊素養、生涯規劃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仁愛」、「守法」、「同理心」、「勤勞」、「團結」和「孝親」。見教育局通函第183/2023號。

1.3 建基於優勢

現代社會在科技、文化、經濟等方面快速發展和轉變，為學校推動音樂教育提供有利的條件和機遇。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各樣挑戰，香港需要培養創意人才和發展創意、科技等產業，以保持競爭優勢。學校音樂教育培育學生的創新思維、美感和學會學習的能力，有助提升年輕一代和整個社會的文化素養，為學生的個人成長和社會需要，特別是創意文化產業人才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香港有著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一直是中西文化匯聚的地方。在國家發展的藍圖中，已明確提出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一個充滿活力的藝術社區，可以為學生提供接觸不同音樂文化的機會，拓寬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此外，作為中西文化匯聚的樞紐，香港亦肩負著傳承和推廣粵劇文化的使命。

近年更多具規模的藝術文化地標陸續擴建和落成，加上不同藝術團體、非牟利和商業機構等共同在社會中積極推動藝術，令整體社會的藝術氛圍日趨濃厚。香港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多年來舉辦了不少跨地域的大型文化藝術交流盛事，同時帶動了不同表演藝術及周邊各種行業的發展，例如版權保護、舞台設計、藝術行政，為學生畢業後參與相關產業提供更多機會。

資訊與數碼科技和移動互聯網的急速發展，不斷改變人類的日常生活和溝通方式，亦可以廣泛應用於音樂學習，有效地促進音樂科的學與教。音樂科技如電子音樂、數碼音樂、高解析串流音樂等，不但為音樂學習帶來方便和高質素的音樂聆聽經驗，亦擴闊了音樂創作和演奏的可能性，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機會，有助他們發揮創意。

1.4 學習音樂的原因

音樂是人類溝通、表達意念和情感的一種有效方式，是人類生活和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音樂可以細說故事、描寫情景和表達情感，並給予聆聽者無限的想像空間。不同歷史時期、民族和地域的音樂，能夠反映當代社會文化情境，是具感染力的有聲歷史，對文化傳承起了莫大的作用。

音樂對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學校音樂教育肩負著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重任，例如通過持之以恆的音樂練習，能培養堅毅和勤勞的態度，以及有規律的生活方式；透過參與學校音樂團體排練及演出，可以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責任感和團結的價值觀和態度。學習音樂亦可以塑造學生成為情理兼備的人，音樂一方面有客觀和科學化的系統規範，例如音高（頻率）和節奏（時間）的要求，另一方面亦蘊含主觀的情感。因此，音樂教育有助培養學生的身心健康，對他們五育的發展，以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的培養，均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是全人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 我們的辦學理念、使命和願景是甚麼？音樂科可以如何配合，又能切合學校需要？

• 我們可採取哪些策略推廣音樂教育？

1.5 音樂科課程展望

1.5.1 培養學生終身熱愛音樂的興趣，促進身心健康

學生可以通過理解音樂中的豐富內容，在參與創作、演奏和聆聽的音樂活動中，循序漸進地參與有意義的音樂學習活動，幫助他們發展音樂成為終身興趣，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1.5.2 通過學習音樂，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國民身份認同

學校要以立德樹人為任務，通過音樂學習，可以培養學生的文化素養，體驗和欣賞音樂及其文化底蘊，深入地認識和學會珍視中華文化。此外，透過接觸世界各地的音樂，及其傳統和文化，可以拓寬他們的視野，並培養尊重不同文化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學校須通過奏唱國歌⁴，認識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學習尊重國歌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4 有關國歌在各學習階段的學與教，可參閱《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小一至中六）（2024）。

1.5.3 發展聯繫、綜合及應用音樂和不同知識的能力

身處資訊膨脹的二十一世紀，只擁有單一的學科知識，並不足以應對在生活 and 未來工作上的挑戰。要有靈活多變和開放的思維，融會貫通不同科目的知識，並運用全面和立體的思考角度，去了解、辨識及解決難題。學校應透過音樂教育培養學生聯繫、綜合、應用不同科目知識的能力，例如通過跨藝術學習、跨學習領域 / 科目學習、跨課程語文學習、音樂科技 (Music Technology)，以及 STEAM 教育⁵。

1.5.4 善用音樂科技，培養學生的創造力

資訊與數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音樂軟件和硬件、數碼和串流音樂的蓬勃發展，以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科技日漸普及，學生不但可以隨時隨地接觸不同的音樂，更為音樂創作、演奏和聆聽提供更多的可能性，藉此發揮他們的創意，以及帶來新的音樂體驗。

1.5.5 通過學習音樂，讓學生具備世界視野

音樂不但是世界語言，亦是一種跨文化的藝術表現形式。通過接觸不同地域和文化的音樂，學生可以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化特色和獨特之處，擴闊他們的世界視野，並培養他們的同理心、尊重他人等態度。

• 我們的音樂科課程應該加強甚麼策略，從而提供優質的音樂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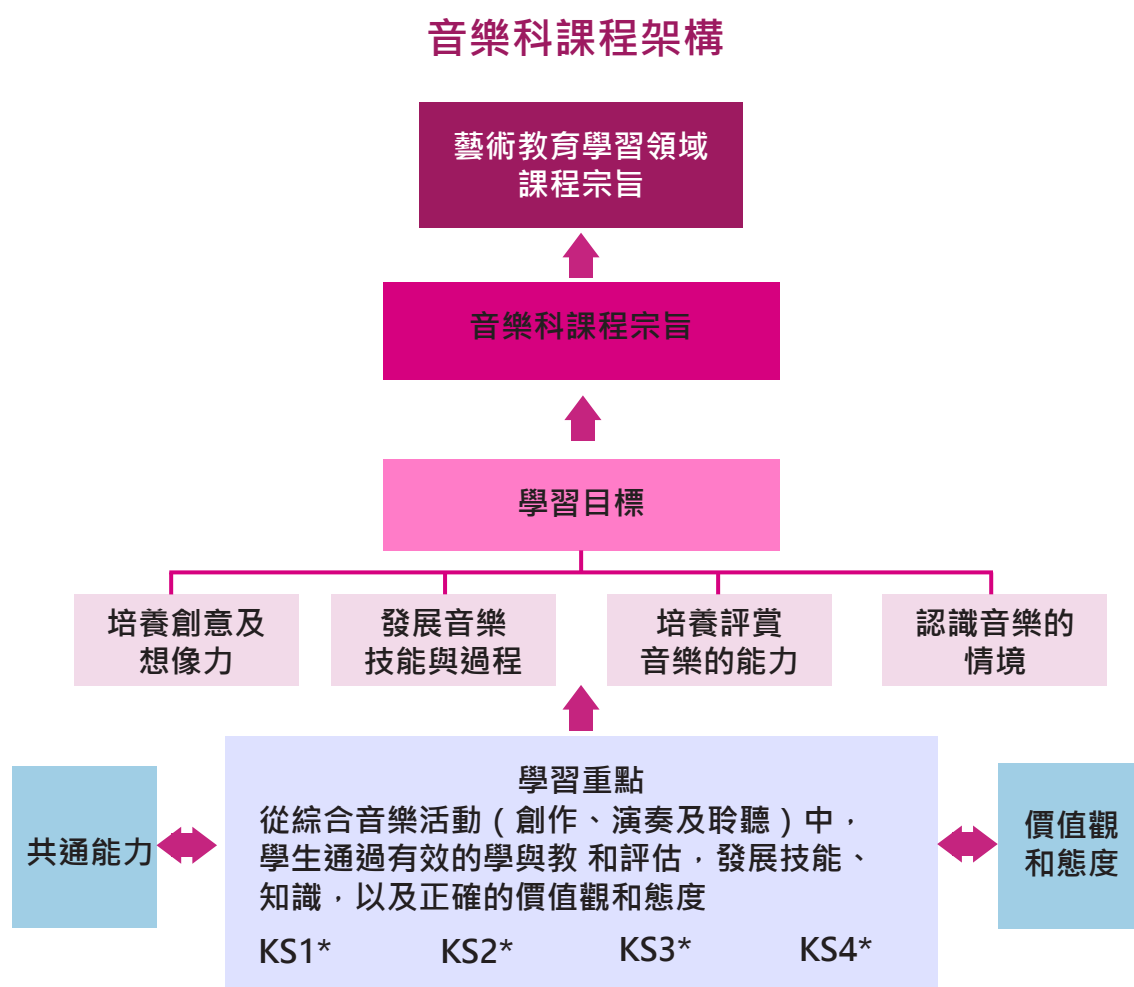
• 我們的音樂科課程如何應對社會的最新轉變？需要加強哪些學生的音樂學習經驗？

5 STEAM 是代表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the Arts) 及數學 (Mathematics) 各英文譯寫的首字母縮略詞。推動 STEAM 教育是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以裝備學生應對 21 世紀社會及全球因急速的經濟、科學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和挑戰。在香港現行課程中，STEAM 教育是透過小學常識科、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推動。

第二章 課程架構

音樂科課程架構貫通初小至高中四個學習階段，展示本科的宗旨、目標和課程結構。學校須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包括能力、興趣、文化背景等，靈活地規劃音樂科課程，幫助學生在配合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下，通過創作、演奏及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及評估活動，獲取和建構音樂知識、技能，以及發展共通能力，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使他們獲得五種基要學習經歷⁶，以達至小學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

學校須按照以下音樂科的課程架構，並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規劃學校的音樂科課程。



- * KS1 (Key Stage 1) —— 第一學習階段 (小一至小三)
- KS2 (Key Stage 2) —— 第二學習階段 (小四至小六)
- KS3 (Key Stage 3) —— 第三學習階段 (中一至中三)
- KS4 (Key Stage 4) —— 第四學習階段 (中四至中六)

6 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2.1 課程理念

音樂有助學生心智發展及情感表達，學生通過音樂學習，培養對美感的觸覺，從而認識音樂的美，並能夠享受其中，促進身心健康。教師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興趣，靈活地規劃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音樂科課程，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學生通過全面而有系統的音樂學習，循序漸進地學習和應用音樂知識，發展音樂技能，以及評賞音樂的能力，拓寬對音樂的理解，培養創意，並連繫音樂與日常生活及地域文化的關係。

2.2 課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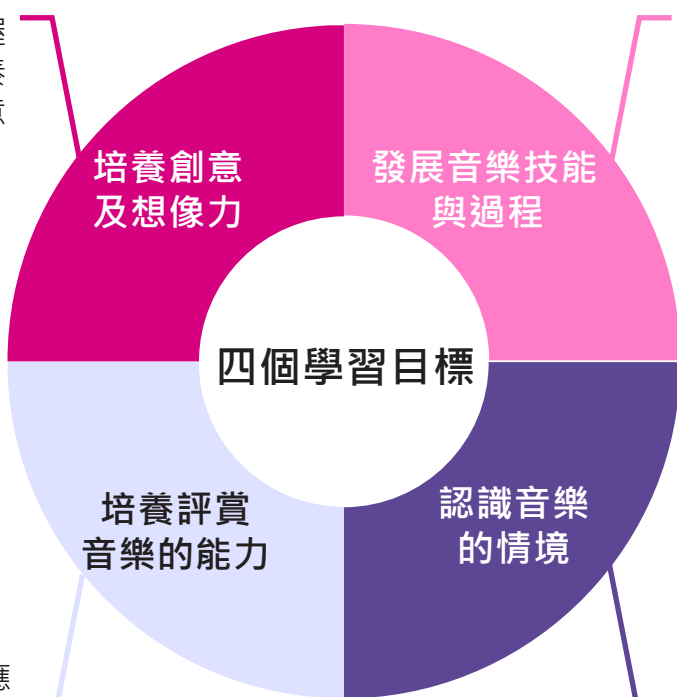
音樂科課程旨在幫助學生：

- 發展創造力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
- 培養美感及對文化的認識；
- 陶冶學生情意、修養、品德，以至對國家民族及世界的投入感；以及
- 通過參與音樂活動獲得享受及滿足，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2.3 四個學習目標

四個學習目標提供整體學校音樂科課程規劃的方向和重點，幫助學生發展創作、演奏和評賞的能力。這些學習目標是課程的核心，互相關連緊扣，相輔相成。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須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調適四個學習目標的比重，有系統地幫助學生通過創作、演奏及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學習音樂。

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配合演奏和聆聽，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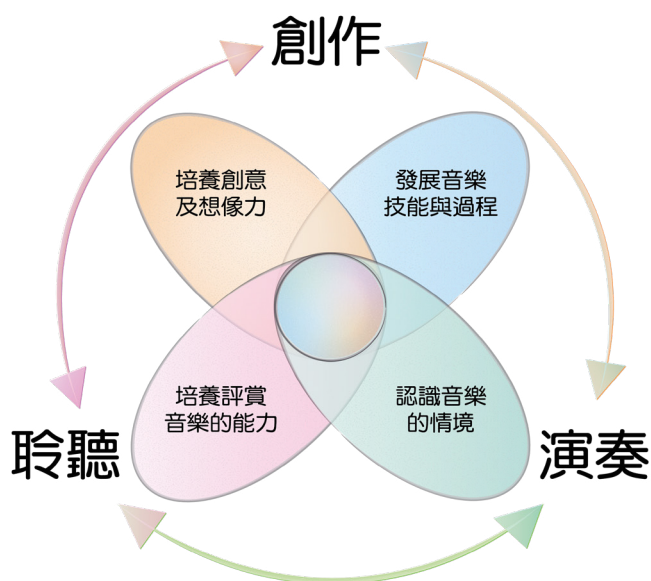


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在實踐過程中，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

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以培養審美能力。

認識音樂的功能，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通過綜合音樂活動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2.4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音樂科課程可以幫助學生建構音樂知識，同時亦全面地發展學生評賞、演奏及創作音樂的能力。下表分別就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列舉與學習目標有關連的學習重點例子。在編寫教學計劃時，教師因應學生的能力、興趣，以及學與教需要，彈性調節或自行擬訂適合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並組織與學習重點緊扣的綜合音樂活動，以達至相應的學習目標。

		學習目標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CI)*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SP)*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CR)*	認識音樂的情境 (MC)*
		學習重點			
第一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1.1 利用基本音樂技能、簡單的音樂意念及不同聲響創作 / 即興創作音樂	1.1 通過背譜或讀譜方式，發展歌唱及樂器演奏的基本技巧	1.1 表達個人對音樂的感受	1.1 描述音樂在日常生活的功能
		1.2 創作 /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不同的音樂特徵		1.2 辨別聲音 / 音樂的特徵，並運用簡單音樂術語來描述其特色	
第二學習階段		1.1 創作 / 即興創作具結構和組織的音樂	2.1 準確地齊唱及二部合唱	2.1 描述及分析具簡單結構的音樂	2.1 描述不同情境中運用人聲 / 樂器的方法
		1.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創作及記錄具結構和組織的音樂	2.2 準確地演奏有固定音高及無固定音高的樂器	2.2 應用既定準則和適當音樂術語 / 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	
			2.3 應用五線譜及 / 或其他記譜法來讀譜及記譜		
			2.4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記錄演奏 / 演唱		

		學習目標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CI)*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SP)*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CR)*	認識音樂的情境 (MC)*
		學習重點			
第三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3.1 為特定情境創作 / 即興創作音樂，顯示對創作技巧的掌握	3.1 應用更熟練的演奏技巧進行器樂齊奏及分部合奏	3.1 描述及分析所選取音樂的風格及樂種	3.1 描述不同風格 / 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
		3.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為單音音樂編成具結構和組織的樂曲	3.2 應用更熟練的演唱技巧進行齊奏及分部合唱	3.2 制定一系列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	
學校可於「其他學習經歷」的學時中，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音樂學習，以達至下列的學習重點。					
第四學習階段 ⁷	學生將學習	4.1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4.1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 / 演唱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4.1 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	4.1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4.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4.2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4.2 分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	4.2 描述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在各類藝術形式中的應用，以及與藝術情境的關連
		4.3 描述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4.3 描述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 * CI (Developing Creativity and Imagination)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Developing Music Skills and Processes)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Cultivating Critical Responses in Music)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Understanding Music in Context) —— 認識音樂的情境

7 有關第四學習階段高中音樂選修科的學習目標，可參考《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

2.5 共通能力

共通能力⁸是幫助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讓學生學會如何建構知識、運用知識以解決問題，為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和未來所需做好準備。不同的學習領域均提供有意義的情境，讓學生綜合發展和應用不同的共通能力。

2.6 價值觀和態度

價值觀教育涵蓋價值觀、態度和行為，三者相互影響，是全人發展的重要元素。學校及教師可通過音樂科學與教及相關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從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以至世界層面，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2.7 音樂科課程更新重點

2.7.1 加強價值觀教育

學校及教師帶領學生奏唱國歌和學習其禮儀，了解國歌當中的音樂元素與其文化背景的關連，以加強學生認識國家象徵意義及國民身份認同。此外，學生在緊扣學習重點的學習活動中，在教師的引領下賞析及奏唱中樂、粵劇、中國民歌及中國藝術歌曲等，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同時讓學生接觸世界上不同文化背景的音樂，尊重國際社會上的多元性，並培養學生的世界視野。

2.7.2 積極推動音樂科技

音樂科技 (Music Technology) 是在音樂中應用科技，以豐富音樂表現的效果。音樂科技有助學生通過互動和自主學習，運用電腦軟件、應用程式及電子音樂設備等，結合已有的音樂知識，應用於學習上。例如音樂創作、編曲、錄音和混音，促進他們應用音樂知識的能力，發揮學生創意，表達情感。

2.7.3 積極推動跨課程學習

跨課程學習在學與教過程中，幫助學生聯繫其他學科及學習領域的知識、技能或各方面的經驗，促進學生運用綜合能力，貫通所學，拓寬知識基礎，提升學習效能。例如在 STEAM 教育，學生綜合和應用 STEAM 及各領域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創新方式或意念，動手解決現實生活的難題。在跨課程語文學習和閱讀中，以音樂為切入點，選取音樂科、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科等共同課題，設計學習活動，提供更多語文實踐及閱讀的機會，延伸學生的學習，亦可使課時運用更具效益。例如，讓學生接觸多樣化的音樂文本，透過閱讀繪本、圖書、音樂會場刊、劇本、曲本，了解和掌握更多資訊，配合課堂學與教主題，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進行討論，鞏固所學。

8 共通能力包括基礎能力—溝通能力、數學能力及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思考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能力；個人及社交能力—自我管理、自學能力及協作能力。
見《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第1章。

第三章 課程規劃

音樂科課程整體規劃的目的，是促進學校推展音樂科課程，以達至本科的課程宗旨。學校須根據課程指引，配合學校的學與教情況，統籌、規劃及落實課堂內外的音樂學習，幫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3.1 主導原則

- 依照中央課程⁹和本課程指引列出的課程宗旨、架構、四個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學與教策略和評估等，為學生提供一個均衡的課程和多樣的音樂學習經歷。
- 通過本科和跨學科的學與教，讓學生接觸和認識本地、國家和不同地域的音樂，可以掌握國情和國家安全的知識，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有效地推展國民教育，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
- 學校應調配曾受專科訓練的教師規劃和任教音樂科，並為音樂科主任編配適當數目的音樂課堂（即不少於一半的音樂科教節），讓他們能專注於規劃、推行和檢視音樂科課程。
- 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足夠音樂課堂時間（課時）。此外，學習音樂不應只限於音樂課堂，課堂以外的時間（學時）都可以讓學生接觸音樂，在真實的情境中學習音樂。
- 學校應為音樂科設置特定的場地，即在音樂室上音樂課，同時配以具質素的音響設備和樂器，讓學生學習音樂，並配置合適的儲存空間容納樂器。如果因校舍等限制，要在課室或禮堂上音樂課，學校必須安排相關的音樂設備配套，以免影響音樂科學與教的效能。
- 學校應預先規劃和調撥財政資源¹⁰，如政府為學校提供的經常性撥款和其他財政資源，確保學校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推行音樂教育。

9 中央課程包括《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及《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小一至中六）（2024）。

10 有關財政資源的例子見本指引第六章。

3.2 音樂元素

在規劃課程時，可參照本指引第二章的學習重點，以及下面列出的音樂元素例子，由淺入深地編排學習內容。這些學習必須通過創作、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引導學生理解、辨別和應用。在引導學生認識和掌握這些音樂元素時，要按專業判斷，並透過不同和選取合適的音樂學習內容，以螺旋的學習形式，讓學生聚焦和深化地學習。學習音樂元素，是學生在各學習階段應有的基本要求。下表編列部分音樂元素，為教師設計和組織綜合音樂活動提供參考。

音高 / 旋律	高 / 中 / 低、保持不變 / 級進 / 跳進、音程、音階、音區、附加旋律
時值 / 節奏	長 / 短、基本拍、節奏、單拍子 / 複拍子、切分音、叮板、一板一叮、一板三叮、流水板
力度	強 / 弱、強音、不同程度的力度和變化
速度	快 / 慢、不同程度的速度和變化
音色	聲音的特質 (例如金屬、木製、絲弦、皮革和電子等樂器的聲響；不同的演奏方法)、人聲 (例如男高音、女高音、子喉和平喉) 及樂器的音色、不同人聲及 / 或樂器組合的音色
織體	厚 / 薄、單音音樂、主調音樂、複音音樂、支聲複調
和聲	協和音、不協和音、張力 / 解決、和弦、和聲進行
音階 / 調性	大調、小調、五聲音階、調式、工尺、正線、反線、乙反線
結構 / 曲式	分句、重複句、問句與答句、頻現句、重複和對比樂段 (例如二段體、三段體及迴旋曲式)、具發展意念的曲式結構 (例如主題與變奏曲式及奏鳴曲式)、序、上下句、多段體

3.3 教學計劃設計 – 以單元整合學習

音樂科課程要以單元形式規劃，在每一個學習階段的各個年級，分別設計有關連和具學習遞進的教學計劃，有機地結合創作、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互相緊扣，相輔相成，以達至所訂立的學習重點和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每個教學計劃要擬訂總學習目的，可以是四至六課節，以配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能力和需要。每個教學計劃的內容，可以按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¹¹六個不同的層次，設計相關的綜合音樂活動，引導學生有系統地學習音樂元素，培養他們高階思維的能力。在編寫教學計劃時，可參考及選用以下兩個範本：

- (1) 以創作、演奏和聆聽綜合音樂活動為綱領 (附錄一)；以及
- (2) 以學與教過程為綱領 (附錄二)。

11 Anderson, L. W., Krathwohl, D. R. (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ew York: Longman.

教學計劃設計步驟小錦囊

- 按年級的進度和學生的學習需要，選取合適的音樂元素
- 訂定總學習目的和所需課節
- 訂定合適的學習重點，以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 按已定的學習重點選取合適的音樂材料如歌曲、樂曲、視聽資源等
- 配合學習重點，設計能結合創作、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可參閱附錄三學習活動例子）
- 適時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和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按學習重點設計合適的評估活動，適時評估學生的學習和調校學與教策略
- 有機結合學、教、評，以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 我校各級課程如何通過綜合音樂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讓學生聚焦和深化地學習音樂？
- 我如何以單元形式整合教學內容？
- 我教授的學生，擁有甚麼已有知識和學習進程？
- 就初小和高小，以及初中的課程規劃，我如何考慮相關的課程銜接？


3.4 加強橫向的連繫和縱向的銜接

在規劃課程時，設計的教學計劃應包括創作、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並以均衡和互相滲透的方式施行。此外，通過橫向連繫其他科目知識和技能，發展學生的綜合能力及轉移技能。縱向的銜接是連繫各學習階段之間的學習進程，並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讓他們循序漸進地學習音樂，例如在初小至初中的音樂學習奠定基礎，為修讀高中音樂選修科作準備。

3.5 課時分配及善用學時

所有學生都有接受音樂教育的權利，學校應為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分配足夠的音樂課時和善用學時：

1. 在小學階段分配總課時不少於 9%¹²予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和其他藝術形式。
2. 在初中階段分配總課時的 8% - 10%¹³予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和其他藝術形式。
3. 在小學及初中階段，每週 / 循環週宜安排最少兩個課節作為音樂科課程學習時間，好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音樂學習。
4. 學校應善用在小學和初中階段的「可供彈性處理的課時」，以增加編排音樂學習活動的彈性，舉辦音樂的聯課活動。
5. 分配總課時的 10%¹⁴予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其中包括「藝術發展」。
6. 在高中階段提供總課時的 10%¹⁵予音樂選修科目。



· 我們的時間表每課節時長多少，每週 / 循環週安排予各級音樂科共有多少課節？我如何運用課時和學時幫助學生學習音樂？

12 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第二章，頁 22。

13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第二章，頁 11。

14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補充說明（2021 年 6 月）頁 8。

15 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第二章，頁 26。

3.6 課程規劃的策略

音樂科主任在本科的課程規劃擔任領導的角色，在規劃課程時，須考慮音樂科的獨特性、如何銜接不同學習階段、規劃廣度和深度兼備的音樂學習，以及結合學、教、評等，務求有效地推展音樂科課程。

3.6.1 合適的廣度和深度

課程的廣度是指不同音樂類別和風格的橫向維度，而課程的深度是個別音樂範疇或內容的深淺程度，是以由廣至深和循序漸進為原則。所以，教師要按校情和學生的音樂能力，決定課程的廣度和深度，讓學生從音樂活動中學習音樂元素和應用音樂知識，以提升他們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3.6.2 有機結合學、教、評

優質的學、教、評能促進學與教效能。三者要根據個別教學單元所訂定的總學習目的，通過綜合音樂活動，達至所定的學習重點。另一方面，音樂科課程也要考慮可學性、可教性和可評性。可學性是按學習者訂定學習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以及考慮學習策略對學習者的適切性；可教性是指運用合適的策略施教內容；可評性是指評估學習的效度、學習和教學策略的適切性。學、教、評要互相扣連和適時地調節，才能有效地達至學習重點。

3.6.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在組織學習活動時，應考慮學生的學習能力、學習風格、興趣和文化背景，提供適切的課程規劃和教學設計，讓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和資優的學生）都能在音樂方面發揮潛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能力、環境要求和適應情況都有不同，他們需要的支援也有分別。教師首先要掌握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了解他們通常會出現的狀況或學習困難，然後按他們的具體情況和需要調適課程，幫助他們掌握音樂知識和技能。教師亦可採用適切的學與教策略（例如混合能力分組模式）、購置或自製輔助教具，或安排適切的學習環境（視覺或聽覺的影響），以促進學生學習。

- 
- 我校有不少非華語學生，我可以設計哪些活動，讓學生認識不同種族其獨特的音樂文化和特色，以豐富課堂的內容，並培養學生認識和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

在資優教育方面，學校應靈活採用合適的工具和模式，去識別資優的學生。學校應採取以下三層架構，落實資優教育：

第一層 – 全班式：為所有學生提供不同藝術形式和多元化的藝術學習機會，尤其在課堂學習，發掘他們的藝術潛能，並促進他們的思維能力。

第二層 – 抽離式（校本）：舉辦課外抽離式的增潤課程，讓在音樂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學生，能夠接受有系統、具持續性和進深的學習。

第三層 – 校外支援：推薦特別資優的學生，參與校外具系統化及持續性的增潤課程，例如由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所提供富挑戰性的學習機會。

3.6.4 提供多元化音樂學習經歷

學習音樂不應受時間、地點及形式局限，可以是課內課外，亦可以是不同地方或網上的虛擬場景。學校應盡量提供機會，鼓勵學生接觸不同的音樂文化和風格，幫助他們拓寬音樂視野，以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

3.6.5 規劃跨課程學習

跨課程規劃是指貫穿和綜合多於一個科目或範疇的規劃，目的是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客觀地了解和剖析事物，以及解決難題。下面提供不同形式的學習策略，可以按需要和學習目的選取合用的模式，以發展學生連繫及綜合知識和技能的能力。

跨學習領域學習

讓學生有機會連繫不同學習領域及學科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加以融會貫通。這不單能豐富學生在音樂的學習，更有助發展他們的共通能力和高階思維。

跨藝術形式學習

幫助學生連繫不同的藝術知識、概念和學習經歷。在規劃課程時，教師可選擇能連繫不同藝術形式的主題或元素，設計學習內容，例如運用一些相關的藝術概念或元素，可以是節奏或織體（視覺藝術稱為「質感」），安排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了解、分析和應用相關的知識，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欣賞和創作藝術作品，豐富藝術學習。

跨課程語文學習

閱讀多元化的音樂文本，例如音樂作品簡介、音樂評論文章、場刊、歌詞、音樂劇和歌劇劇本、粵劇曲本，不但可以豐富音樂知識，亦可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此外，為旋律填上歌詞可以培養學生的語文寫作能力和創意思維。學校可通過整體課程規劃，安排跨課程語文學習，讓語文和音樂科教師協作，從而促進學生的語文能力發展。

STEAM 教育

主要通過科學、科技、藝術和數學教育四個學習領域推動，旨在幫助學生綜合和應用 STEAM 教育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去解決日常生活的問題，發展新科技和提升創意。學校委派的 STEAM 教育統籌人員，可按校情規劃和監督在學校層面推動 STEAM 教育相關的教學設計、實施和評鑑情況。

3.6.6 善用資訊與數碼科技

資訊與數碼科技可以促進音樂學習。作為學習工具，例如運用數碼資源設計學與教材料，或虛擬學習教室、社交網絡平台等，促進互動和自主學習。作為學習媒介，例如運用不同的音樂軟件和硬件，讓學生進行創作、數碼錄音和混音等，提升學習興趣，甚至延展至課堂外的學習。

3.6.7 其他學習經歷的藝術發展

「藝術發展」是高中「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要組成部分。每個學生在高中三年均享有「藝術發展」學習時間，包括音樂，讓學生能持續學習藝術，促進全人發展。學校應對「藝術發展」學習經歷作認真及整體規劃，為學生安排有系統的學習時間和內容，提供多元化和具質素的學習經歷，包括設計具結構和組織的音樂學習活動。

第四章 學與教

音樂教育的價值，在於通過有意義的學習，幫助學生建構其個人的藝術知識，及因應不同學習目標，發展學生欣賞、演奏、創作的的能力，滋養學生身心發展，以至對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

音樂科的學習內容涵蓋聆聽、演奏 / 演唱技巧、創作等不同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創意和評賞能力的培養。因此，教師在學與教的過程中須配合相應的學與教模式，讓學生獲得有意義的音樂學習，從而使他們積極投入學習活動，有效促進自主學習。

學習可以通過不同方式進行，例如從直接傳授、實踐和互動。教師必須選擇適當的教學取向及策略以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4.1 主導原則

有效的學與教，關鍵在於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師應按下列原則實踐教學：

- 因應校情、學生能力、興趣和音樂背景，以及學與教需要，制定清晰的學習重點，以達至學習目標；
- 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及真實的情境，設計及組織緊扣學習重點的綜合音樂活動及評估活動，幫助他們通過創作、演奏及聆聽的音樂學習活動，獲得全面及有意義的音樂經驗，達至學習目標；
- 引導學生通過聆聽學習音樂，並在學習過程中，運用聲音進行思考，把聽到的聲響和看到或想像中的樂譜結合，循序漸進地發展創作、演奏、讀譜及記譜等不同的音樂能力；以及
- 適當地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材料，配合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音樂機會，擴闊他們的學習經驗。

• 在音樂的學與教過程中，我如何避免過分側重教授音樂歷史、樂理等知識？如何讓學生通過創作、演奏及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學習音樂？

• 教科書只是眾多學與教資源之一。我是否只集中使用教科書所提供的學習材料？我如何配合學生音樂發展的需要，調適教科書的內容，例如重組課題單元次序、刪減不合用的活動，加插更切合學生能力和興趣的材料和活動。

4.2 音樂教師的角色

音樂教師要因應學習情境擔當不同角色，並留意音樂教育的發展趨勢，承先啟後，與時並進，具備成長型思維，終身學習，並需要運用專業的知識和態度，在課堂內外推動有意義的學習，落實立德樹人的教育任務。

設計課程

根據課程架構和學與教需要編排課程，制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設計相關學習活動，並貫徹落實推行。

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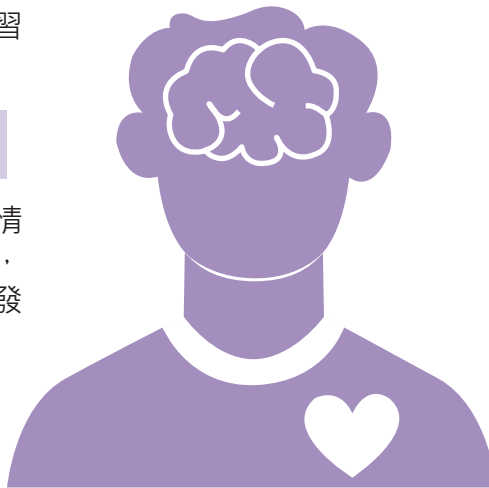
教師可因應學生的學習情況，示範演唱／演奏技巧，讓他們能夠學習和模仿，發展音樂技能。

作為學生的榜樣

熱愛音樂，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與音樂表演、創作，以及培訓課程等，裝備自己，與時並進，從而帶領學生學習新知識，擴闊學習經驗。

傳授知識

傳授音樂科的知識和技能，引導學生建構正確和全面的音樂知識。創設多元化的音樂學習經歷，在過程中，增強學生互動，培養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



同行

與學生共同經歷學習，組織學習社群，提供學習資訊，互相交流，一同學習，營造良好的互動學習氣氛。

評估學習

根據學習目標及既定的評估準則，適時給予學生具體及有質素的回饋，引導他們反思自己的學習表現及進度，並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調節學與教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栽培

信任、鼓勵及尊重學生，營造積極和正面的學習氛圍，適時地從旁觀察及介入，幫助學生提升自信心、自我效能感及內在學習動機，並培養他們後設認知能力，以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

音樂教師擔當多重角色，而科主任更肩負領導音樂科的重任，對規劃及管理學校音樂科課程有關鍵的作用。

- 音樂教師還有甚麼其他角色，促進學生的音樂學習？

4.3 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4.3.1 綜合音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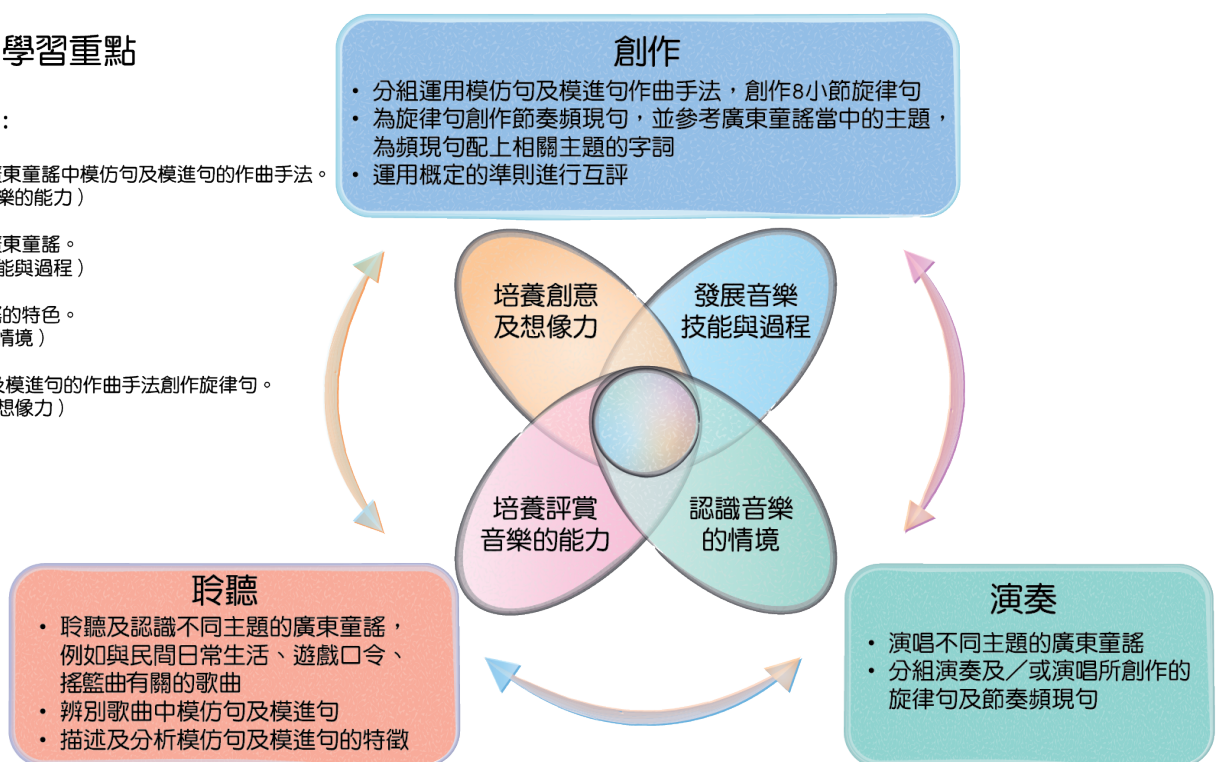
綜合音樂活動是指緊扣學習重點並且互相關連的聆聽、演奏（歌唱和樂器演奏）和創作學習活動。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綜合地施行以上活動，幫助學生經驗音樂，有效地理解及應用音樂元素和知識，從而獲得豐富和全面的音樂學習經歷，達至學習目標。

以下是一個教學單元的綜合音樂活動舉隅。

教學單元學習重點

學生將學習：

1. 描述及分析廣東童謠中模仿句及模進句的作曲手法。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2. 準確地齊唱廣東童謠。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3. 認識廣東童謠的特色。
(認識音樂的情境)
4. 運用模仿句及模進句的作曲手法創作旋律句。
(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詳細內容可參閱附錄四廣東童謠教學例子及附錄五中國民歌教學例子。

在聆聽活動中，學生能感受音樂，認識和了解音樂元素的應用，提升評賞音樂的能力，促進他們在創作活動和演奏／演唱樂曲的學習成效。而當學生進行演奏活動時，亦要通過聆聽、模仿、分析樂曲，以及運用想像力去演繹音樂。在創作活動的過程中，學生需要探索聲響效果，奏出構思中的音樂，並通過聆聽及評賞，持續提升作品水準。


4.3.2 聆聽活動

聆聽活動對學生的音樂學習尤其重要。學生學習音樂通常是由聆聽開始，例如從日常生活中的聲音，到欣賞自己或他人的作品。在聆聽活動中，學生專注地聆聽，辨別音樂元素，分析樂曲和創作手法，認識作品特色和演繹風格，以及了解音樂情境，從而發展欣賞音樂和審美能力，亦有助促進創作和演奏過程的學習成效。教師應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設計和施行聆聽活動：


- 聆聽前，訂立明確的聆聽目的及欣賞重點，並讓學生清楚了解；
- 播放的樂曲選段及其長度是否合適，能否配合聆聽目的；
- 設計及採用多樣化的活動，了解學生在聆聽過程中的學習成效；
- 採用古今中外、不同文化和風格的音樂，拓寬學生的音樂視野；
- 持開放的態度，給予想像空間，讓學生發揮想像力，表達對音樂的聯想和感受；
- 安排學生在課堂上演奏及觀賞同學演奏或錄影，帶領學生根據概定準則進行互評，引導學生運用音樂術語描述和評論音樂；以及
- 盡量安排現場演出，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經驗音樂。




• 除了利用聆聽工作紙，我如何運用演唱／演奏的問答句、繪畫、圖像、小組討論等不同形式，幫助學生表達對音樂的了解及感受？



• 律動可幫助學生體驗音樂，而創作律動以回應所聆聽的音樂，更有助激發創意及拓展表達能力。我如何運用律動促進學生對音樂的理解？



• 在課堂上，我如何善用學生的演奏，作為聆聽活動的內容，並根據學習重點和準則，帶領學生進行互評？



• 我如何促進學生運用音樂術語描述和欣賞音樂？

4.3.3 演奏活動

演奏活動包括利用人聲、歌唱（獨唱及合唱）及樂器（獨奏及合奏）演繹自己或他人的音樂作品，這是學生認識和理解音樂的必要經驗。通過參與演奏，學生不但可以掌握讀譜、聆聽和演奏的技能，更可提高審美的能力。在練習和演出的過程中，學生除了準確地根據樂譜演奏作品外，還需要演繹作曲家的創作意念和個人對音樂的理解，使音樂能夠真正的傳情達意。教師應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設計和施行演奏活動：

- 培養學生音樂感和引導他們運用想像力演繹音樂，提高審美能力；
- 鼓勵學生探索人聲和樂器的運用，引導他們了解演唱 / 演奏效果，並作出調整；
- 了解學生的演唱 / 演奏能力和遇到的困難，找出音樂作品較難處理的部分，並靈活運用不同的方法讓學生有效地進行練習，培養自律和認真練習的態度；
- 引導學生觀摩他人演出，培養正確、積極及虛心的學習及演奏態度；
- 運用真實樂器如鋼琴、結他或其他樂器伴奏，提升學生歌唱和演奏樂器的表演效果，並因應學生的表現作出調節，例如改變速度、力度，以及轉調；
- 引導學生細心聆聽樂曲的音樂元素，例如節奏、音準、音色及聲部平衡，分析及理解作品，包括樂曲的風格、創作情境、演繹及處理手法，從而發展他們對音樂演繹的判斷能力；
- 配合學習重點，選擇合適和優質的歌曲 / 樂曲，當中包括不同難度、文化和風格，提升學生的音樂鑑賞能力；以及
- 提供學習不同真實樂器的機會，多利用音樂室常備的敲擊樂器，讓學生先學習一些較容易掌握的樂器，了解其結構和發聲原理，建立音色的概念。並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安排學習如牧童笛、美樂笛、口琴、烏克麗麗、鋼片琴等有音高和演奏技巧較容易掌握的樂器，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讓他們從中獲得成功感，享受合奏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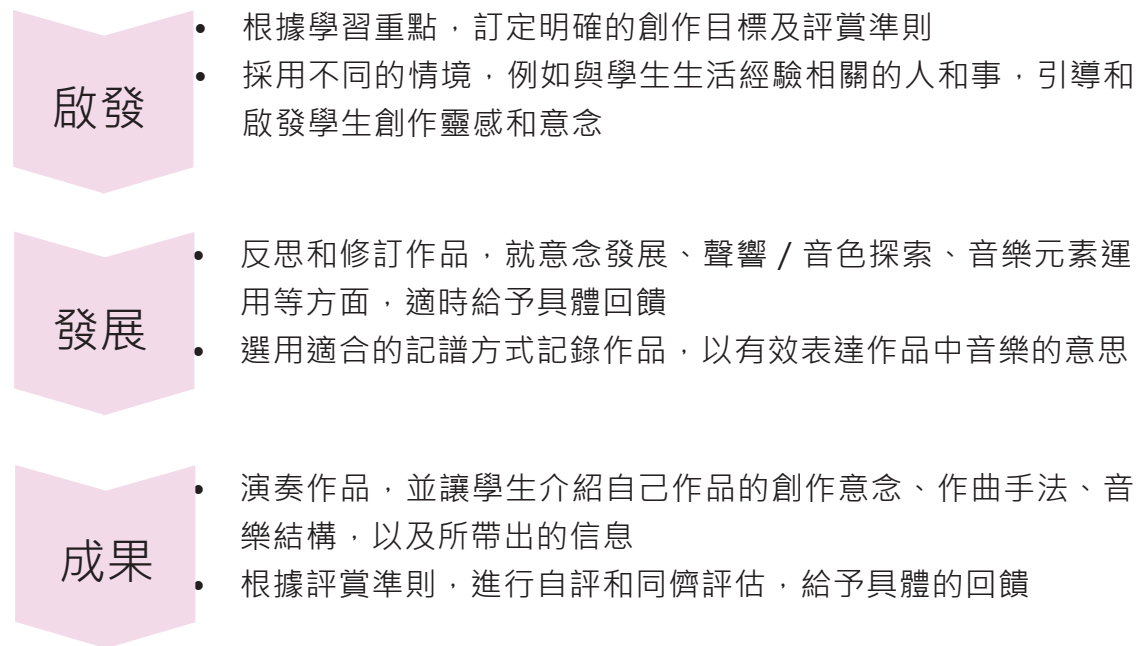
• 教授歌曲時，我有否注意到歌曲的音域？若學生進入轉聲階段，我應怎樣處理？

• 當我使用教科書提供的伴唱 / 伴奏錄音時，有否考慮其速度、音域，以及伴奏樂器，能配合學生的演唱 / 演奏嗎？

• 我如何善用音樂室常備的敲擊樂器，增加學生演奏真實樂器的機會，以提升學生對樂器演奏的興趣？


4.3.4 創作活動

在創作活動中，學生應能夠運用已有知識和技能，發揮想像力和創意創作音樂，培養審美能力。創作活動的內容可包括設計聲響、作曲、即興創作演奏、編曲等。因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課堂的創作活動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教師應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設計和施行創作活動：


- 因應學習重點，讓學生先從聆聽和演唱 / 演奏活動中，經驗及學習音樂，並應於創作中應用相關的音樂元素；
- 提供開放及接納的創作環境，有助學生積極表達所想，發揮創意，並在客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下，引導學生評賞自己及他人的作品，激發思考；
- 靈活地處理學生的進度，因應學生的個別表現及需要，適時給予具體及有質素的回饋；以及
- 有系統地記錄學生創作，例如利用樂譜、錄音、錄影、電腦軟件、創作日誌，幫助學生有效地記錄創作歷程並了解自己的進度，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創作能力，從而調節學與教策略。




• 我如何有效地啟發學生的創作靈感？



• 我如何提供空間，讓學生演奏其音樂創作？



• 錄影學生的音樂創作，並根據錄影作互評，有甚麼好處？



• 我如何避免側重安排學生進行律動創作而忽略音樂創作？

創作律動以回應所聆聽的音樂作品，有助激發學生創意及拓展表達能力。而創作音樂則能夠讓學生運用不同的作曲手法、技巧，以及音樂元素，例如音高、和聲等，創作能表達個人意念的音樂。兩者的創作性質和內容均不盡相同，所以，在音樂科的教學計劃，律動創作是不能取代音樂創作的。

4.3.5 發展讀譜及記譜的能力

樂譜是記錄音樂的符號，並不是音樂本身，學生應首先聆聽和體驗音樂，即「先聲音、後符號」，然後有系統地發展讀譜及記譜能力。在讀譜及記譜的學與教過程中，教師須注意：

- 配合學生能力和學與教需要，靈活地運用不同的讀譜方法，例如利用唱名、音名、節奏口訣、手號及手指譜，協助學生建立對節奏和音高認知的發展，提升讀譜能力；
- 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需要，引導他們學習不同的記譜方式，如圖像譜、方格譜、節奏譜、五線譜、簡譜和工尺譜，幫助他們清晰地記錄創作，亦可學習運用電腦軟件輸入樂譜，準確地記錄作品；以及
- 讓學生學習音符和節奏以外，不同記號的意思，例如表情、力度、速度和發音法記號，以及記號在樂譜上的正確出現位置，幫助學生理解和演繹音樂。

總括而言，有效地施行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綜合音樂活動，能夠幫助學生獲得豐富的音樂學習經驗，以及促進發展讀譜及記譜的能力，提升他們學習音樂的效能。

4.4 取向及策略

為培育學生成為自主學習者，以達至中小學課程的七個學習宗旨，教師應配合不同的學習內容和情境，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綜合地運用以下學與教取向及策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幫助他們成為終身學習者。

4.4.1 取向

直接傳授

直接傳授是指直接教授音樂科目的知識和技能，例如講解音樂歷史及相關的文化背景、示範演奏及演唱樂曲，以及適時指導學生整理知識等。同時，配合學習重點，教師宜運用不同類型和開放性提問，讓學生思考和組織意念，幫助他們建構知識。

體驗學習

教師宜因應學習目標安排適切和真實的情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應用所學，豐富音樂學習經歷，例如安排學生欣賞音樂表演、與學生進行音樂創作、演唱歌曲，讓他們在教師的引導下反思和總結過程中的體驗與得著，達至「從做中學」，建構知識和發展技能。

探究學習

探究式學習讓學生因應自己的興趣和學習步伐，主動地投入學習。教師引導學生設定探究主題，選擇研習策略，例如透過閱讀、考察、討論等方式，綜合運用音樂的知識和技能，以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案。教師在引導學生時，須讓學生在探究過程中主動發現問題，並幫助他們連繫所學，總結和建構學習意義。

共同建構

教師為學生提供與同儕、音樂家或社區人士溝通的機會。通過互相交流意見、分享資源、進行協作，以及彼此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以達到激發學生新的意念和共同建構知識。

4.4.2 策略

在清晰的學習目標下，適切的學與教策略可幫助學生將新學習的內容與已有知識結合，並連繫不同領域的知識和情境，通過創作、演奏及聆聽，有效地實踐及轉化所學，達至有意義的學習。教師可因應學與教需要，綜合運用不同策略。

示範

學生通過觀察教師示範歌唱、演奏樂器，理解演繹手法和技巧，以及抽象的音樂概念。教師需要提醒學生留意細節，幫助學生從中領略相關技巧的竅門。

運用多元化的材料啟發學生創意

利用不同學習領域的相關內容，例如自然生態、節日文化、民間傳說、電影、舞蹈、藝術品等，帶領學生了解及觀察當中的細節，通過聯想，激發創意。例如學生可從觀察昆蟲飛翔的動態，連繫旋律動向、節奏、速度等音樂元素，創作音樂，發展學生的創造力。

從活動中學習音樂

教師從學生角度出發，設計及帶領連繫音樂元素的遊戲，營造輕鬆有趣的學習氛圍，讓學生在過程中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學習音樂及不同的音樂元素，建構知識，促進創意的發展。

多元化的活動形式

採用多元化的活動形式，能提高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例如演唱饒舌歌曲、無伴奏合唱、模仿樂器聲音；亦可探索不同物料、媒介、人聲的音色，敲擊身體不同位置，製造聲響效果；利用音樂科技，錄製音樂和混音等，促進學生在不同領域了解音樂，增強他們學習主動性及音樂感。

營造全校音樂學習的氣氛

安排可供全校學生參與的音樂活動，並配合學校的校情及發展方向，選擇適合的題材和曲目，舉辦如歌唱活動、音樂創作欣賞會等，鼓勵學生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與，營造正面、接納和互相尊重的氣氛，讓他們互相觀摩交流，提升學校音樂氣氛，促進課堂內外的音樂學習效能。

小組學習

學生以小組形式學習音樂，建立學習社群，讓不同能力、特質、需要和經驗的學生，互相交流，提升學習成效，例如進行演奏活動時，除了全班齊奏外，教師可安排小組合奏的活動，並因應學生的能力，安排演奏適合的樂曲部分。當教師指導個別聲部時，亦可要求另一聲部的學生同時練習指法、輕聲誦讀歌詞或留意同學的表現等，互相支持、鼓勵和欣賞，並作出改進及調整。在過程中，學生除了學會欣賞彼此所付出的努力，亦能夠建立個人及團隊成功感，感受到合奏 / 合唱的樂趣。

資訊與數碼科技

數碼時代為教育帶來機遇與挑戰。學與教不再受限於時空、形式和地域。然而不變的是教育的原則和核心價值、對人的培育，以及立德樹人的教育任務。資訊與數碼科技運用得宜，可以提高學與教效能，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途徑，促進深度和自主學習。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時可參考以下提示：

- 發展學生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的能力，讓他們能夠利用互聯網或智能工具蒐集資料，了解不同類型的音樂，並學習處理、分析、組織和評估各類的資訊，拓寬知識領域；
- 對應學習重點，運用與學習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電腦軟件、人工智能等輔助教學時，應設計有效的學習活動，並利用不同的電子平台，慎選具質素和正確的資料，帶入課堂作互動討論和欣賞，強化學生學習和培養思考能力，並為學生帶來生動、自主及互動的學習體驗；
- 促進學生運用數碼科技進行創作、編曲、錄音、混音等製作音樂，以有效地表達音樂上嶄新和原創的意念，亦可幫助學生了解環球數碼音樂產業的發展，探索數碼科技與音樂，以及結合其他相關媒體的創作方向；以及
- 必須注重網絡安全和嚴守有關操守，培養學生的資訊及數碼素養（例如列明資料來源）、遵守版權要求（例如先獲授權才上載他人的資料、音樂或影像到互聯網）、加強數碼社會責任及法律意識等。

資訊與數碼科技只是學與教的輔助工具。科技的運用不能取代學生在真實環境的音樂學習，例如演奏真實的樂器、在音樂廳欣賞演出，以及與作曲家、演奏家、製作數碼音樂相關的專業人士交流等。

跨課程語文學習

廣泛的閱讀材料能豐富學生的知識，有助提升學生對創作、演奏和聆聽音樂的興趣。教師可以音樂欣賞為切入點，引導學生閱讀與音樂作品相關的文學作品，如劇本、詩詞、散文，以及故事圖書等，幫助學生認識音樂的情境，了解音樂的作曲手法，以及音樂元素的運用與文本內容的關係，從而提升學生評賞及演繹音樂的能力。教師可以於課堂上進行評賞，並鼓勵學生利用音樂術語和相關辭彙，就音樂作品分享意見，由口頭到書寫，促進語文運用及音樂評賞能力發展。

跨學習領域學習及藝術的綜合學習

幫助學生把音樂與不同藝術形式相近的元素，有系統地聯繫起來，深化他們所學，並應用在其他藝術形式中，例如配合音樂編排舞蹈，電影配樂等，擴闊學生音樂與藝術視野。另外，有意義地連繫其他學習領域的內容，例如填詞、創作白攬、以及為劇本內容及角色創作音樂，並以廣播劇形式表演等，讓學生結合不同的知識、技能或各方面的經驗，應用在不同的學習情境中，發展他們從多角度欣賞音樂和了解音樂功能的能力。（可參閱附錄六跨學習領域教學例子）

專題研習

專題研習是一種學與教策略，常用於單一學習領域或跨學習領域。教師與學生一同訂定一個具挑戰性的探究議題，引導學生通過資料搜集、討論、訪問、實地考察等活動，進行研習，連繫不同範疇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獲得新的知識和啟發。教師宜在不同階段給予學生清晰的指導和適切回饋，以有效推行專題研習。

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是延伸課堂學習的有效策略。學生可以從實際的情境中獲取和應用藝術知識，拓闊視野。例如在演奏廳觀賞不同類型的音樂會、出席專業樂團的彩排、參加與音樂科技相關的工作坊、參觀粵劇戲棚、學習樂器維修等。為幫助學生連繫課堂學習，教師應安排活動前後的簡介和總結，讓學生分析、分享及反思，以鞏固學習。

價值觀教育

通過學習不同類型的音樂，學生能夠學習蘊含在音樂中的信念、情感和價值觀，從多角度去認識世界。教師可有機地將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融入學與教的過程中，幫助學生把音樂學習連繫生活，推動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引導學生持之以恆地練習樂器及準時出席樂團練習，建立「堅毅」和「責任感」；評賞音樂時帶出「尊重他人」的重要性；帶領學生在社區中表演，用音樂表達對有需要人士的關懷，培養「同理心」及「關愛」等。學生在認識中華文化及學習中國音樂時，能夠建立「國民身份認同」；在接觸不同時代和地域文化的音樂時，學生更可學習以開放的態度，尊重多元文化。

戲劇教學法

戲劇教學法可以是一種提升學習動機和效能的策略，所以無須著重完整的劇本和舞台演出。於教學運用戲劇手法時，學生和教師可以代入虛構情境，或在故事情境中扮演不同角色，並在真實和虛擬的情境中互動。例如學生代入電影中的角色及情境，並運用靜止畫面和思路追蹤，分析當中的背景音樂，探討音樂元素如何配合角色及情節，以營造不同的氣氛。

4.5 有效益的課業

課業是學習過程非常重要的構成部分。有效益的課業讓學生檢視、預備、鞏固、應用、延伸以至提升課堂所學，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可改善的地方。不同的課業，其規模、性質和目的都有所不同。教師可因應不同的目的，設計個人或小組課業。學生須清楚明白自己學習的目的，善用時間、設備和課堂內外的支援，有計劃地完成課業，以達致課業最大的效益。教師在批改課業時，可給予分數或評語，或二者兼備。具體和有質素的回饋對學生的音樂學習至為重要，而課業的質量亦比數量重要。因此教師應：

- 配合學習重點去設計課業並配合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讓學生的音樂學習獲得均衡發展，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 清楚說明每項課業的目的、完成方法和日期；以及
- 考慮課業的趣味性和挑戰性，不作過量的作業及操練，守護學生的身心發展。

• 我所安排和設計的課業，如何避免側重音樂知識和樂理的範疇？

• 清晰的建議、具體和具建設性的回饋對學生的音樂學習有甚麼幫助？

4.6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教師可因應不同的學習目標、教學內容，以及不同學生的學習方式、能力、興趣和需要，靈活地運用或結合教學策略：

- 了解學生的背景、興趣、強項和弱項；
- 採用廣泛的教學策略；
- 採用多元化評估策略和重點；
- 增強與學生之間的溝通，鼓勵學生學習及認識不同地方的文化，建立共融氣氛；
- 設計配合學生能力和學習需要的學習活動；
- 在電子平台及圖書館，提供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能力和學習進度，進行延伸學習；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門的輔助工具支援音樂學習；
- 對於學習動機較弱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教師可以訂立短期和容易達到的學習目標，以及分拆學習活動成為簡單課業，使學生較易從中取得成就，幫助他們了解學習重點和學習課業與日常生活經驗的關連；以及
- 對於具音樂潛能或學習動機較強的學生，教師可以讓他們在課堂內接受富挑戰性的課業。在課堂外提供額外的學習活動、提供延伸或增潤的「抽離式」學習課程並為當中表現出色的學生尋找校外支援，進深學習，例如參與大師班、與作曲家協作等，並鼓勵學生在高中階段修讀音樂選修科。

• 我如何在學習活動設計及安排上，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第五章 評估

評估是學與教的組成部分，學校通過蒐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作為學習顯證，了解學生學習進程，並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幫助他們持續提升學習表現，並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好奇心，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促進他們「學會學習」，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

5.1 主導原則

在規劃和實施音樂科評估時，教師應注意以下各點：

- 根據四個學習目標及各個學習重點來訂定評估的範圍、方法及準則；
- 評估學習過程與成果同樣重要；
- 根據學與教需要及學生的多樣性，選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評估及記錄學生的表現；
- 進行評估前，須提供充分的指導及說明，並明確地告訴學生評估的範圍、方法及準則；
- 鼓勵多方參與，如鼓勵學生進行同儕互評和自評；
- 着重評估的質素，設計合適的課業數量及評估次數；
- 持續提供具質素的回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幫助他們反思學習；以及
- 善用在不同階段獲得的評估數據，以改善學生的學習，並調整教學策略和課程內容。



• 設計評估時，我如何善用多元化的策略，如核對清單 (checklist)、評分量表 (rating scale)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等向學生清晰展示評估準則？

5.2 評估目的

在學習的不同階段採用合適的評估活動：

-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和達到的水平，從而在學習的過程中調整學習策略，推動他們持續進步。善用評估亦可以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和自尊，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使他們主動承擔自己的學習；
- 讓教師和學校掌握學生的實際學習進程、學習需要和學習難點，以優化課程及學與教策略，協助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上得到發展；以及
- 讓家長通過評估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適當運用教師的回饋和建議，作出鼓勵與配合，並與學校攜手合作，鼓勵子女更積極參與音樂活動。

5.3 評估模式

學校應按不同的評估目的，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包括「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學習的評估」和「對學習的評估」，並提供公平和可行的評估，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教師可善用「促進學習的評估」及「作為學習的評估」兩種進展性評估模式，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適時的回饋與協助。在「促進學習的評估」中，教師可以幫助學生在綜合音樂活動的過程中，反思及了解學習進度、強弱項、改善的方法和預期學習成果，並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

在「作為學習的評估」中，學生既是評核者，也是被評者。「作為學習的評估」培養學生主動在學習過程中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積極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

學校亦可善用「對學習的評估」作總結性評估。「對學習的評估」主要反映學生在一個教學單元、學期或學年結束時的音樂學習表現，以及所達到的水平，當中評估的範圍應涵蓋大部分的學習內容。

進展性 評估	促進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例如在發展創作意念時，教師可就學生選取的音樂元素提出引導性問題及給予適切的回饋，讓學生有更明確的方向，提升他們的創作能力，以發展更有質素的音樂作品。
	作為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as Learning)	例如在歌唱活動中，學生使用核對清單進行自評及 / 或同儕互評，主動反思自己的強弱之處。另外，透過電子平台記錄演奏歷程，學生培養自我反思及與同儕討論的習慣，積極調整練習目標及練習方式。
總結性 評估	對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of Learning)	例如在學期末進行歌唱 / 演奏實科測試、聆聽考試等。學校運用評語，讓學生了解自己的音樂水平，並讓其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

此外，教師可因應學習目標和實際需要，適切地應用不同的資訊與數碼科技，使評估活動更多元化，並更有系統和便捷地收集學生的學習成果，加以分析，提供適時回饋。有關評估模式的更多資料，可參考《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五章、《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分冊4，以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分章五。就高中音樂選修科公開評核的原則及詳情，可參閱《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4)第五章。

- 清晰的建議、具體和具建設性的回饋對學生的音樂學習有甚麼幫助？

5.4 評估範疇

教師應評估學生於創作、演奏（歌唱及樂器演奏）及聆聽的音樂表現，並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成果。教師亦應持續地透過不同方式，如觀察及討論，從而了解學生的共通能力及態度的發展。

創作的範疇豐富多樣，如節奏創作、旋律創作、聲響創作、樂曲改編、樂曲創作及即興創作。教師須根據學習重點，訂定明確的創作目標及評賞準則。除了評估創作成果，教師也可於創作的啟發與發展階段給予回饋，讓學生運用回饋，持續優化作品。評估準則可包括音樂元素運用、創作手法掌握、結構設計、創意程度及不同形式記譜能力等。有關創作的評估準則設計可參考附錄七。

評估學生的演奏能力主要包括歌唱、樂器演奏及讀譜，形式建議如下：

- 獨唱或合唱
- 獨奏或合奏
- 視唱或視奏

評估準則可包括音準、節奏、力度、速度、獨唱／獨奏及合唱／合奏技巧的掌握、視唱／視奏技能、音樂的演繹及情感的表達等。有關演奏的評估準則設計可參考附錄八。

評估學生的聆聽能力可以利用口頭、律動、資訊與數碼科技及／或書寫等形式進行。評估準則可包括辨別及記錄音樂元素、分析不同作曲手法、樂種及風格的藝術特徵和運用音樂術語的能力等。有關聆聽的評估準則設計及活動示例可參考附錄九及十。

此外，在規劃跨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時，相關教師應共同參與評估設計，評估學生如何在學習活動中有效地綜合音樂與其他科目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學習過程中表現的共通能力及態度。

5.5 評估準則

評估準則是展示學生學習過程和成果的指標，教師應根據學習目標釐訂評估準則。在設計音樂科學習評估時，教師應考慮：

- 緊扣音樂科學習重點；
- 清晰具體；
- 根據不同音樂的文化情境，以及個別風格／樂種的獨特性而靈活調整；以及
- 根據學生課堂內外的不同學習需要，以及已有知識作適時調適。

教師可鼓勵學生共同制定評估準則，讓學生更深入了解怎樣才能達到預期目標和成效，促使學生主動學習。

5.6 多元化評估方式

下列建議的各種評估方式並非詳盡無遺。教師應按實際需要，選用和混合採用以下不同的評估方式，並可自行發展其他方式。

課堂表現	持續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通過討論、匯報、即時的音樂互動、律動、發問和回答問題，了解他們在音樂知識和技能、價值觀、態度及共通能力的發展。
工作紙	利用工作紙評估學生對音樂知識和技能的運用，並加深他們對課題的認識。
實科測試	透過演奏評估學生的歌唱、樂器演奏及讀譜（如節奏譜、唱名譜、附節奏的唱名譜及五線譜等）能力。
音樂聆聽測試	在避免要求學生死記硬背資料的原則下，透過多樣化的題目，評估學生的聆聽能力，並了解他們應用音樂知識、分析和鑑賞音樂的能力。
音樂會報告或樂評	讓學生在欣賞音樂會或聆聽音樂後，用口頭或文字方式報告對音樂的觀感及評價。
專題研習	以音樂為主題的專題研習，教師可透過個別或小組協作形式，評估學生連繫音樂和跨學科學習的知識、搜集、組織和匯報資料等能力。
自我及同儕評估	讓學生評估自己及他人的音樂作品或演奏，藉此了解他們的音樂分析及評賞能力、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
音樂活動紀錄	記錄學生參與校內和校外的音樂活動及音樂成就，作為全面了解學生音樂表現的參考。
作品集	透過不同方式如樂譜、錄音、錄像及電腦檔案，持續記錄和蒐集學生的演奏／演唱作品及音樂創作，並記錄學生的學習過程、分析和詮釋作品的觀點。

- 我在設計多元化的評估模式時，如何靈活地配合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從而有效地評估學生的音樂表現和水平？

- 學校會如何善用不同的電子評估工具或人工智能，以提升評估效能？

5.7 具質素的回饋

教師應採用不同的方法，給予學生適時、具質素的回饋。

在綜合音樂活動中，即時提供口頭回饋對學習大有裨益。例如在視唱 / 視奏中，持續及適時的回饋能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音準、節奏、旋律動向、音程、唱名及音名等應用。


而在音樂創作的過程中，例如組織作品結構及音樂材料時，清晰具體的回饋有助啟發學生思考，並反思作品的發展方向。具建設性的回饋亦應配合個別學生學習需要。

教師肯定學生的付出在音樂學習中尤其重要。例如在彩排歌唱 / 演奏的過程中，教師應多留意學生的優點，並在回饋中表示欣賞。這不但能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而且有助建立自信。在指出學生的弱項時，教師亦應使用具鼓勵性的話語或文字，避免使用負面字眼，或與其他學生作比較。正面的回饋培養學生勇於冒險，不害怕犯錯，從而珍惜每項學習課業，並視之為學習機會。

5.8 評估報告

校內評估應根據評估目標執行，具體展示學生的表現，形式可以是等級、分數和書面評語。教師在評估學生的音樂學習表現和進度時，應考慮學生在多方面的表現，給予具鼓勵性和有建設性的評語，並明確建議如何改進，以助學生反思及進步，不宜只採用等級和分數，描述學生表現。

在高中階段，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外，學校應運用「學生學習概覽」展示學生於全人發展訂立的目標和表現。因此，學生的「藝術發展」經歷，例如參與音樂活動的成就、獎項、校內外的音樂學習活動等，以及他們的反思和學習經歷的自述，都應記錄於概覽內。

- 
- 我校採用甚麼評估策略以有效評估學生在音樂方面不同的能力，藉此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支援音樂學習的學與教資源種類豐富，教師應適當選取和運用這些資源，配合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切合不同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拓闊學生課堂內外的學習經驗，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促進自主學習及全人發展。

6.1 主導原則

選擇學與教資源時，教師須考慮以下的原則：

- 配合音樂科課程宗旨和學習目標；
- 靈活地運用不同的學與教策略；
- 傳遞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包括能力、興趣、學習方法、文化背景等，發展所長；以及
- 資料來源合法、可靠；並在引用資料時，提供來源或出處，須遵守相關版權要求。

6.2 資源種類



6.2.1 視聽及文本資源

視聽資源對音樂學習十分重要。合適地使用音樂檔案、樂譜或音樂短片 / 錄像等材料可促進學與教效能，刺激學生的思考和擴闊他們的視野，例如播放不同文化背景曲目的錄音，聆聽及探討當中的音樂元素及音樂風格。教師應按其專業知識，挑選具質素的視聽資源。與音樂相關的文本包括參考書、期刊、雜誌、報章、資料單張、小冊子、海報和藝術演出的節目介紹等。教師可從多樣的資源中，剪裁合適的資料，編制教材，配合學生音樂學習的需要。

教師在使用有版權的資源時，須留意版權事宜。若學生的課業包含有版權的材料，也應適當地註明出處。在使用樂譜及他人作品時，需遵守有關版權要求。上載他人的音樂或影像到互聯網前要先獲得授權。教師應參考知識產權署及教育局相關網頁，以了解知識產權的最新資訊。

6.2.2 教科書

音樂教科書是眾多學與教資源之一，教師應按其專業知識挑選教科書，定期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教科書，確保其配合音樂科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切合學生需要，並採用不同策略組織學習或調適學與教內容，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不論是印刷課本或電子課本，內容大致涵蓋歌唱、樂器演奏及聆聽的曲目、音樂理論和知識，以及建議的綜合音樂活動。適當使用教科書能輔助學校實施及推行音樂科課程，促進學與教效能。

優質的教科書須支援教師實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校本課程，並提供適當的學與教策略，以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學校選擇課本時，可參考教育局提供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學校應成立音樂科選書委員會，並根據教育局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訂立學校選用課本的準則，有關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6.2.3 資訊與數碼科技資源

隨著資訊及媒體科技的普及和廣泛應用，學校必須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資訊及媒體科技，包括如何善用人工智能，發揮電子學習資源的優勢。

互聯網含有大量與音樂相關的資訊和應用程式，教師須專業地挑選合適的網上資源作為學與教材料，配合適切的學與教策略和學習活動，為學生帶來有意義的學習經歷。

教師可善用不同的資訊科技（網上短片頻道、電子書籍），以及電子學習工具（音樂應用程式、編曲軟件），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令學習更有趣。

人工智能在音樂學習上可作為學與教的輔助工具，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可根據不同時期的音樂風格產生音樂，如以巴羅克音樂風格生成音樂片段。在課堂上，教師可引導學生描述及分析音樂作品的創作手法和音樂特徵，並與不同音樂家的經典作品進行比較。這樣的學習活動有助於發展學生的音樂評賞、審美，以及培養明辨慎思的能力。儘管人工智能在音樂創作和學習方面提供了一些便利，但過度依賴人工智能可使學生忽略學習過程，亦會削弱學生的創造力，令音樂創作缺乏獨特性。因此，教師應教導學生理解人工智能的運作和限制，而非只享受透過人工智能產生的成果。

• 我如何選取及平衡各類音樂教學資源，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 我如何善用資訊與數碼科技優化學生聆聽、演奏及創作的學習環境，並配合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音樂？


• 於音樂教學上運用人工智能時，我應注意甚麼事項？

6.2.4 由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

為支援學校推行音樂教育，教育局積極製作不同類型的學與教資源。同時，因應相關的學與教資源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學校推行音樂科課程及提升學與教質素。教育局亦定期舉辦不同全港性的學生學習活動，包括比賽、音樂會等，促進推動和落實相關課程重點。教師可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瀏覽相關資料。

6.2.5 人力資源

在發展和推行學校音樂教育方面，教師是最重要的人力資源。學校應委任音樂科科主任及調配曾受專科訓練的音樂科教師，周全地規劃和推行音樂教育。學校應鼓勵和支持教師積極參與由教育局、大專院校和其他團體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保持教師的專業素質。學校可以營造學習文化，建立校內、區內或辦學團體的音樂教師學習社群，定期進行共同備課，以及安排同儕觀課，互相觀摩和交流，分享在專業發展課程中獲得的知識，並在音樂科試行學與教設計，或透過行動學習和研究，提升學與教效能。學校可安排駐校音樂家和兼職音樂導師，如樂器導師、指揮、作曲家等，提供專業支援，並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及跟進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作出檢討。學校亦可委派其他具音樂專長的教職員協助組織音樂活動，配合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統籌和音樂科科主任的領導，規劃和監察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學校也可善用具音樂才能或對音樂有興趣的學生、校友及家長，分享音樂學習經歷，支援全方位音樂學習活動。

- 
- 學校邀請藝術家到校，為學生提供專業及優質的音樂表演及互動學習。教師需如何調適課程學習內容和學習重點，以配合全方位學習活動？


6.2.6 財政資源

為確保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發展及持續推行音樂教育，音樂科科主任、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統籌和學校管理層應加強溝通，有效地規劃學校的財政預算。學校可申請及運用由政府、慈善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提供的財政資助，以推行音樂科課程。學校也應善用財政資源，拓寬學生的國際藝術視野，例如組織內地或海外音樂交流活動。相關支援音樂學習的財政資源可參考附錄十一。

6.2.7 學校的空間與場地

音樂室應添置各類及足夠數量的樂器，為學生提供學習不同真實樂器的機會，並配置基本音響設備，以播放優質的音樂，讓學生順利進行演奏、聆聽及創作活動。同時，為促使學生從活動中學習音樂，學校應省卻在課堂內不必要的書寫練習，減少擺放書桌，從而釋放更多空間，擴展活動範圍。具體配置可參考「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¹⁶。教師也可善用校園內其他活動場地，如學生活動室、禮堂等，進行不同的表演藝術，支援音樂課堂的學與教。

為營造學校的音樂氛圍，教師應靈活運用校園內的空間及設施，如有蓋操場、多媒體學習中心、圖書館等，讓學生舉辦音樂演奏會、發表音樂創作等，展示音樂才能，並提供學生合作和交流的平台，促進校園音樂氣氛。

- 
- 學校如何分配／建構合適的場地和空間，延展學生的音樂學習？

6.2.8 社區資源

音樂表演場地學習

香港各音樂表演場地提供多元化的音樂學習平台和實踐經驗。透過舉辦各類優質的音樂演出和音樂教育活動，例如西九文化區提供豐富的表演機會予專業藝團演出；東九文化中心推動藝術科技發展和應用，學生可在真實情境中學習，啟發他們欣賞及創造藝術。教師在安排這些活動時，可先讓學生了解有關活動的目的及背景資料，並設計與音樂科校本課程相關的學習內容。

為促進校本課程的推行，學校亦可申請使用其他公眾表演場地，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以舉辦各類音樂及文化相關的學校活動。

與藝術及音樂教育有關的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

學校應充分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擴闊學生的藝術視野。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世界各地多元化的表演藝術節目，並在學校層面舉辦音樂教育及觀眾拓展項目，培養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和欣賞能力。音樂事務處亦提供器樂訓練計劃、樂團和合唱訓練，以及外展音樂短期課程，發展學生的音樂技能與過程。香港電台也定期轉播音樂會及廣播音樂節目，提供平台予年青音樂家演出，並安排專家作音樂評論，有助培養學生評賞音樂的能力。

16 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可參閱附錄十一財政及其相關資源。

6.3 資源管理

學校應善用及有效地管理音樂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及音樂室，例如：

- 按學與教需要制定策略，採購和發展學與教材料，如樂譜、樂器、電子軟件或應用程式等；
- 有系統地把資源和材料記錄和分類，並定期更新；
- 發展有效的管理系統以便存取和借閱資料；
- 建立及定期更新資源庫，讓同儕創立、分享和使用；
- 定期保養和更新工具和設備，並替換過時的物品。例如樂器需定期檢查及保養，為鋼琴定期調音；以及
- 使用正版樂譜、錄音、錄像、程式及書籍。

附錄一：教學計劃範本

總學習目的：

學習階段：

總教節：約 節，每節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創作	演奏	聆聽			
					學生學習：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附錄二：教學計劃範本

總學習目的：

學習階段：

總教節：約 節，每節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學與教過程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創作	演奏	聆聽			
					學生學習：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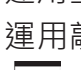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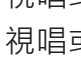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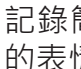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附錄三：學習活動建議

教師在設計課堂教學計劃時，除靈活地運用以下所建議的學習重點外，也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與教需要，自行擬訂合適的學習活動。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一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p>1.1 利用基本音樂技能、簡單的音樂意念及不同聲響創作 / 即興創作音樂</p> <p>1.2 創作 /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不同的音樂特徵</p> <p>1.3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創作及記錄簡單的旋律句 / 節奏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回應指定的節奏及 / 或旋律短句。 利用熟悉歌曲的節奏及 / 或旋律型，創作問句和答句。 用歌唱的方式創作對答式的樂句。 為熟悉的歌曲即興地配上歌詞。 利用無固定音高 /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配合指定的節奏型 / 音符，為熟悉的歌曲即興地配上簡單的節奏或旋律頻現句。 利用音樂室常備的樂器或日用物件，探索不同的聲響及發出不同音色的方法。 利用人聲、樂器或電子媒體進行聲響創作，探索各種音樂元素，以表達意念和情感。 為歌曲、故事及詩歌創作聲響效果，並運用圖像符號記錄音樂意念。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對各種音樂元素的理解。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進行創作，例如約 2 小節的旋律或聲響作品。
		<p>2.1 創作 / 即興創作曲具結構和組織的音樂</p> <p>2.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創作及記錄具結構和組織的音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所提供的音或五聲音階，為人聲或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創作或即興創作旋律。 利用五聲音階為歌曲創作伴奏。 創作節奏型或旋律音型以伴奏歌曲，如二部至四部的節奏頻現句和伴奏輪唱曲的簡短旋律頻現句。 運用簡單的作曲手法，如重複、模仿或模進句去創作旋律。 以日常生活為主題創作白攬。 為歌曲創作簡單的前奏、間奏及尾聲。 運用不同的音樂元素，於應用程式進行聲響設計。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創作約 8 小節的旋律。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在原有旋律上，加上第二聲部。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三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p>3.1 為特定情境創作 / 即興創作音樂，顯示對創作技巧的掌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指定的旋律動機或起首樂句，進行即興演出。 運用正和弦及其轉位為指定的歌曲配上和聲。 運用正和弦，即興創作結構簡單的旋律。
		<p>3.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為單音音樂編成具結構和組織的樂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廣告創作宣傳音樂。 適當地運用音樂元素及作曲手法，為一個錄像片段或畫面創作一首短曲。 運用當代的作曲技巧，例如十二音列技法，創作一首短曲。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為熟悉的歌曲編寫伴奏。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創作旋律，並配以簡單的和聲，以及編配合適的演奏樂器。
第四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p>學校可於「其他學習經歷」的學時中，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音樂學習，以達至下列的學習重點。</p>
		<p>4.1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作具結構的短曲，並配上合適和聲，以展示不同風格的音樂特徵，以及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記錄其創作。 記錄及介紹創作的意念、樂曲的結構、所運用的作曲手法，以及如何透過樂曲的音樂元素展示所屬的風格。
		<p>4.2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軟件或應用程式，為熟悉的樂曲重新編配演奏的樂器、伴奏旋律，以及創作一個新的聲部或延伸部分，從而改變樂曲的情緒或風格。 記錄及介紹其改編的意念，以及反思在過程中所運用的手法，以改變樂曲的情緒或風格。
		<p>4.3 描述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p>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一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1.1 通過背譜或讀譜方式發展歌唱及樂器演奏的基本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基本歌唱技巧，按表情記號，唱一些簡單的齊唱歌曲，如童謠、動作歌曲、對答歌曲、民歌、唱遊歌曲及戲劇性歌曲。 準確地回應指揮的力度、速度，如強 / 弱；快 / 慢；停頓，以及樂曲上標示的發音法，如連唱 / 斷音。 唱出不同拍子的歌曲，如 $\frac{2}{4}$、$\frac{3}{4}$、$\frac{4}{4}$ 和 $\frac{6}{8}$。 唱出簡單的二部輪唱曲。 運用基本技巧，演奏敲擊樂器，如三角、搖鼓及雙擊木。 運用敲擊樂器，準確地奏出節奏型，如一些包括  的單拍子節奏型；以及一些包括  的複拍子節奏型。 利用附節奏的唱名譜，唱出由五聲音階組成的樂句。 運用低音樂器，演奏持續低音或頻現句。 利用提供的簡單節奏或旋律頻現句，伴奏熟悉的歌曲。
第二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2.1 準確地齊唱及二部合唱 2.2 準確地演奏有固定音高及無固定音高的樂器 2.3 應用五線譜及 / 或其他記譜法讀譜及記譜 2.4 運用資訊與數碼科技記錄演奏 / 演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地按節奏及音高唱一些簡單的二部歌曲，如輪唱曲、混成曲、附加副旋律的歌曲。 按照表演記號歌唱，如 <i>Andante</i>、<i>Moderato</i>、<i>Allegro</i>；<i>pp</i>、<i>p</i>、<i>mp</i>、<i>f</i>、<i>ff</i>；<i>cantabile</i>、<i>dolce</i>、<i>espressivo</i>。 利用手號活動，唱出二部音程，如： $\begin{array}{l} \{ m \ r \ d \quad \{ l \ se \ l \\ s, \ s, \ d \quad \{ d \ m \ l, \end{array}$ 演奏一件旋律樂器，如牧童笛、美樂笛或木琴，並注意節奏和音高的準確性。 準確地按節奏、音高和表演記號進行小型的敲擊樂合奏。 運用主和弦及屬和弦伴奏簡單的歌曲或輪唱曲。 運用敲擊樂器準確地奏出節奏型，如單拍子的 、；及複拍子的 、。 視唱或視奏單二拍、單三拍及單四拍的簡短樂曲。 視唱或視奏一首由簡譜記錄的中國音樂。 記錄簡短的旋律，並用適當的音樂標記及術語表示其中的表情。 利用自創的記譜方法，記錄熟悉的音樂。 運用圖像或資訊科技記錄音樂意念及聲響設計。 運用記譜程式記錄一首簡單歌曲的旋律。 運用資訊科技記錄音樂意念。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三學習階段	<p>學生將學習</p> <p>3.1 應用更熟練的演奏技巧進行器樂齊奏及分部合奏</p> <p>3.2 應用更熟練的演唱技巧進行齊奏及分部合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按節奏及音高演奏一首包含二部的樂曲。 • 準確地按節奏及音高演奏一首包括音樂元素變化的器樂作品，如速度、力度或音色的變化。 • 準確及流暢地以不同的樂器組合進行合奏排練及表演，並演繹表演記號，如 <i>Adagio</i>、<i>Allegretto</i>、<i>Lento</i>、<i>Presto con molto</i>、<i>piu mosso</i>、<i>simile</i>、<i>rubato</i>、<i>allargando</i>、<i>fp</i>、<i>sf</i>、<i>sfz</i>。 • 全班演唱一首歌曲時，利用一件旋律樂器演奏副旋律，並注意聲部的平衡。 • 以不同的歌唱活動發展歌唱技巧，如清晰的咬字、良好的音準及正確的分句。 • 準確地按節奏及音高唱出二部及三部的歌曲，並注意聲部的平衡及音準。 • 根據工尺譜唱出粵劇小曲。
第四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學校可於「其他學習經歷」的學時中，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音樂學習，以達至下列的學習重點。
	4.1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 / 演唱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及流暢地以樂器演奏或人聲演唱不同風格及樂種的音樂作品，並恰當地表達樂曲的情感。 • 準確及流暢地以不同的樂器及 / 或人聲組合演繹不同風格的樂曲。
	4.2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不同的歌唱活動鞏固歌唱技巧，並配合各種風格的音樂特色進行演唱。 • 運用現場的拍和樂器，準確地為小曲演繹不同的粵劇鑼鼓點引子。
	4.3 描述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一學習階段	<p>1.1 表達個人對音樂的感受</p> <p>1.2 辨別聲音 / 音樂的特徵，並運用簡單音樂術語來描述其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個人對不同類型音樂的感受。 • 聆聽一首樂曲，並根據其音樂元素談論個人感受。 • 通過繪畫描述個人對一首樂曲的感受。 • 辨別二拍、三拍及四拍的強拍和弱拍。 • 辨別熟悉歌曲的音型及樂句。 • 辨別音樂室常備的樂器及日用物件所發出的音質，如金屬、木、塑膠及玻璃。 • 描述不同動物，如貓、狗、鳥和豬，所發出的聲響特徵。 • 聆聽多元化的音樂及辨別其音樂元素的轉變，如高 / 低、強 / 弱、長 / 短及快 / 慢。 • 聆聽和描述同儕的歌唱表現，如音色、咬字和分句法。
第二學習階段	<p>2.1 描述及分析具簡單結構的音樂</p> <p>2.2 應用既定準則和適當音樂術語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聆聽及辨別音樂不同的織體，如單音音樂及主調音樂。 • 聆聽及辨別多首短曲的簡單結構，如前奏、間奏、尾聲；二段體、三段體及簡單的迴旋曲式。 • 通過歌唱和聆聽，辨別大調和小調。 • 辨別主和弦及屬和弦在音樂中的轉變。 • 描述文字與音樂的關係，如文字着色、英文音節及粵語聲調。 • 運用恰當的音樂術語來評賞同儕的演奏，以及不同類型的音樂，如藝術歌曲、民歌、電視宣傳音樂和卡通音樂。 • 根據音樂元素的運用，利用既定的準則，評賞音樂表演及評論作品的情緒。 • 撰寫一篇音樂會評賞報告。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三學習階段	<p>學生將學習</p> <p>3.1 描述及分析所選取音樂的風格及樂種</p> <p>3.2 制訂一系列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及描述特定的音樂風格及種類，以顯示對音樂元素的理解。 運用恰當的音樂術語來描述及討論音樂表演及作品，以顯示對音樂的理解，如發音法、結構和曲式。 評論某種歌曲的音樂特徵，如藝術歌曲、民歌、流行歌曲和聖詩。 辨別一首音樂的動機或主題，並描述其如何於樂曲中發展。 討論當代音樂運用音樂元素的技巧及方法。 通過欣賞粵劇梆黃選段，描述當中的表演習慣和板式結構。 制訂一系列準則來評估合唱表演及提出改善建議，如聲部的平衡、音準、姿勢及分句法。 根據作曲技巧、風格及樂種制定準則，評估個人及他人作品。 根據一系列自行訂定的準則來撰寫音樂會報告，以評論其演出，如演繹方式和演奏水平。
第四學習階段	<p>學生將學習</p> <p>4.1 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p> <p>4.2 分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p>	<p>學校可於「其他學習經歷」的學時中，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音樂學習，以達至下列的學習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西方不同樂期的音樂，例如文藝復興時期和浪漫時期的音樂，分辨兩者的音樂特徵，並分享對音樂的感受。 評賞不同國家的流行曲，了解當中的音樂風格與文化背景的關係。 分析不同國家流行曲的音樂特徵，例如樂器運用、歌曲結構、歌詞內容、和弦運用等。 介紹個人喜歡的音樂，以及描述當中的音樂特徵、風格等，並分享喜歡這音樂的原因。

認識音樂的情境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建議
第一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1.1 描述音樂在日常生活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談論在公共地方，如餐廳、大堂、商店及電梯播放音樂的目的。 談論在學校活動中唱校歌及國歌的意義。 談論不同類別音樂的功能，如電視宣傳音樂、搖籃曲、進行曲及婚禮音樂。 選擇音樂以伴隨運動員進場，並描述其特色。
第二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2.1 描述不同情境中運用人聲 / 樂器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認各中西樂器類別的音色，如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及敲擊樂器；吹、彈、拉、打。 比較藝術歌曲、粵曲和流行歌曲的發聲方法。 談論不同類別中國民歌的發聲方法與社會及地理情境的關係。 談論某電視廣告的聲響效果，如人聲或樂器的運用方法。
第三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3.1 描述不同風格 / 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音樂特徵和描述其與文化和歷史情境的關係。 討論十九世紀民族主義對西方音樂的影響。 討論印象派視覺藝術如何影響德布西的音樂。 討論電影中音樂的角色和音響效果。 討論社會背景和價值觀如何影響流行歌曲的風格和內容。 探究和討論某一類別音樂及其與文化背景和歷史環境的關係，如藍調、粵語流行曲及抗戰歌曲。
第四學習階段	學生將學習 4.1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4.2 描述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在各類藝術形式中的應用，以及與藝術情境的關連	<p>學校可於「其他學習經歷」的學時中，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音樂學習，以達至下列的學習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不同國家 / 地域的民歌，從歌詞、樂器運用、歌曲結構等，了解音樂與當地歷史和文化背景的關係。 欣賞電影選段，並討論當中音樂的運用，如何配合電影情節營造合適的氣氛。 欣賞舞蹈表演，了解舞蹈中的肢體動作如何與音樂元素互相配合，從而提升表演效果。 欣賞勵志性歌曲的音樂錄像，了解當中不同的拍攝手法、電腦效果等，如何配合歌詞和音樂的特徵，增強歌曲所表達的正面信息。

附錄四：教學計劃

總學習目的：通過歌唱及欣賞廣東童謠，認識廣東童謠的特色，並運用相關的作曲手法，創作旋律句

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

總教節：約 6 節，每節 40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				學習重點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創作	演奏	聆聽			
		✓	✓	✓	學生學習： 1. 準確地齊唱廣東童謠 ^ 2. 描述及分析廣東童謠中模仿句及模進句的作曲手法 3. 認識廣東童謠的特色 4. 運用模仿句及模進句作曲手法創作旋律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運用模仿句及模進句創作手法，創作八小節旋律句，並運用音樂應用程式 / 電腦軟件記錄。 為旋律創作節奏頻現句，並參考廣東童謠當中的主題，為頻現句配上相關主題的字詞 運用概定的準則進行互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唱不同主題的廣東童謠 分組演奏或 / 及演唱所創作的旋律句及節奏頻現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不同主題的廣東童謠，例如《一枝竹仔》、《坐火車》、《何家公雞何家猜》及《月光光》等與民間日常生活、遊戲口令、搖籃曲有關的歌曲，並認識廣東童謠的背景及特色 辨別歌曲中的模仿句及模進句 描述及分析模仿句及模進句在節奏、音高及旋律動向等方面的特徵 	共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力 協作能力 溝通能力 價值觀和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他人的創作及意見 因應歌曲內容，連繫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例如從《一枝竹仔》學到團結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習過程中，評估學生歌唱表現，並調節學與教策略及給予回饋 在學生創作過程中，根據概定的準則，評估學生的作品，並調節學與教策略及給予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歌唱表演及創作相關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旋律樂器及敲擊樂器

^ 教師因應學生能力及學與教需要，揀選合適的廣東童謠

有關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的設計，可參考第五章，以及附錄七和附錄八

✓ 學習目標與右方的學習重點關係較密切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附錄五：教學計劃

總學習目的：欣賞中國不同地區的號子，並分析其音樂特徵及功能與地區的關連，加深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

總教節：約 4 節，每節 40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				學習重點	學與教過程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創作	演奏	聆聽			
					學生學習：	1. 聆聽及認識不同地區的勞動號子選段，例如《黃河號子》、《川江船夫號子》、《哈腰掛》及《春米號子》，討論及分析號子的背景、音樂特色、功能及與地區的關連			✓	共通能力：	• 在學習過程中，評估學生歌唱表現，並調節學與教策略及給予回饋	• # 歌唱表演及創作相關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	✓	1. 了解號子的特色及與當地人民生活的關係	2. 聆聽《川江船夫號子》當中的《平水號子》及《拼命號子》選段，分析當中的音樂元素（例如：織體、節奏及速度等）、歌詞及歌唱特色，分別如何表達海面風平浪靜及漁船在風高浪急下過灘的情況			✓	價值觀和態度：	• 在學生創作過程中，根據概定的準則，評估學生的作品，並調節學與教策略及給予回饋	
		✓	✓	✓	2. 準確地哼唱《川江船夫號子》當中的《平水號子》及《拼命號子》	3. 根據《平水號子》及《拼命號子》的音樂特色，分組以由「號工」領唱，「船工」的合唱歌唱形式哼唱選段，並強調號子所帶出克服困難險阻的精神		✓		• 堅毅 • 責任感 • 國民身份認同 • 團結 • 尊重他人		
	✓	✓	✓	✓	3. 運用號子的節奏特色進行創作	4. 以生活為主題，參考號子的節奏特色，分組創作 8 小節具起伏而重複的節奏，配上吆喝或呼號，以及與勞動有關的字詞，供號子和聲的吟唱，並以五線譜或其他記譜方法記錄	✓					
						5. 分組演繹以上 8 小節的創作，並運用概定的準則進行互評及自評		✓				

有關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的設計，可參考第五章，以及附錄八和附錄九

✓ 學習目標與右方的學習重點關係較密切

* 學習目標：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附錄六：教學計劃

總學習目的：配合故事的角色和情節內容，創作音樂，培養學生創意

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

總教節：約 6 節，每節 35 分鐘

日 月	學習目標 *				學習重點	綜合活動			共通能力 / 價值觀和態度	評估	資源
	CI	SP	CR	MC		創作	演奏	聆聽			
			✓	✓	學生學習： 1. 描述及分析電影配樂的音樂特徵及其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為《包拯審石頭》的人物角色創作旋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唱所揀選的歌曲，並了解當中音樂元素的運用，例如節奏及力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看電影選段[^]，運用音樂術語描述電影中的音樂特徵，例如音色、節奏、速度、力度等方面 	共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溝通能力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創造力 解決問題能力 協作能力 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堅毅 尊重他人 守法 承擔精神 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學生的課堂表現，改善他們演唱/奏的能力 在學生創作過程中，根據概定準則，評估學生的作品，並調節學與教策略，以及給予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作相關的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旋律樂器及敲擊樂器 參考香港電台「精選廣播劇」系列 劇本《包拯審石頭》 《彼德與狼》的樂曲錄音
	✓	✓	✓	✓	2. 準確地唱出電影歌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為《包拯審石頭》的故事情節創作聲響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人聲、鋼琴、課室敲擊樂器，例如木片琴、三角等，及/或其他媒介演奏為角色及故事情節所創作的旋律及聲響效果，並分享創作的意念，闡述當中節奏、音色、速度及力度等音樂元素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彼德與狼》選段，分析當中音樂與角色及故事的關係 			
	✓	✓	✓	✓	3. 運用音樂元素創作配合故事的角色和情節的旋律，以及聲響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概定的準則進行互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仿廣播劇的形式，分組演繹《包拯審石頭》劇本選段，並在適當位置演奏為角色及故事情節所創作的旋律及聲響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香港電台製作的廣播劇選段[^]，分組討論音樂在廣播劇中的功能，例如音樂如何配合故事情節的變化，營造不同的氣氛，以及當中的聲響效果等 			

[^] 教師因應學生能力，並配合學與教需要及學習重點，揀選合適的歌曲 / 電影選段 / 廣播劇選段

【由「小學音樂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022/23」參與學校提供】

✓ 學習目標與右方的學習重點關係較密切

有關核對清單 (checklist) 及評分指標 (rubrics) 的設計，可參考第五章及附錄七

備註：學生在中文課堂學習劇本—《包拯審石頭》，分析當中的人物角色，掌握人物角色對話的語氣，了解故事的情節內容

• 教師可利用學時安排延伸活動，例如以話劇形式演出《包拯審石頭》，配合旋律及聲響效果演奏，以及舞台設備、服飾等，增強表演效果。

• 教師亦可安排學生閱讀與音樂相關文學作品，例如劇本、詩詞、散文，以及故事圖書等，幫助學生認識音樂的情境，了解音樂的運用與文本內容的關係。

* 學習目標：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附錄七：評估例子 (創作)

<p>學習階段 已有知識</p>	<p>第三學習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準確地創作符合拍子記號的音樂 學生能運用中國調式創作旋律 學生已具備二胡及揚琴的基本知識，如樂器分類、音色及音域 學生能運用基本音樂元素的變化，如速度 <i>accel.</i>, <i>rit.</i>, 力度  <p>創作器樂音樂</p>
<p>學習重點 (以綜合音樂活動中的創作活動作示例)</p>	<p>學生將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特定情境創作音樂，運用基本音樂創作技巧發展音樂意念 創作符合中國樂器演奏習慣的音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習活動示例 評估策略及工具</p>	
<p>1. 學生為指定樂段續寫音樂，並清晰表達及發展音樂意念，如作品的故事、氣氛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堂創作期間，教師可觀察學生表現，就創作意念發展及器樂音樂創作技巧為他們提供適時及具體的回饋，讓學生欣賞自己的優點及了解仍需改進的地方
<p>2. 學生將運用「換頭合尾」或「合頭換尾」的旋律創作技巧創作音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可鼓勵學生在創作音樂的過程及 / 或完成後，演奏和聆聽自己及同儕的作品，完成以下自評及互評 教師可鼓勵學生以作品集形式，持續記錄自己的音樂創作過程，以發展更有質素的音樂作品
<p>3. 學生能按宮調式或羽調式創作音樂。以宮音或羽音作為旋律的主音，並常展現於音樂的強拍上</p>	
<p>4. 學生能為二胡或揚琴創作 16 小節的旋律，並加上拉弦或彈撥樂器的演奏技巧。如： 拉弦樂器：抖弓、滑音、揉弦、打音等 彈撥樂器：單音、雙音、輪音、琶音、反竹等</p>	
<p>5. 學生能運用節奏增值及 / 或減值的技巧，延伸音樂。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創作器樂音樂前的準備：

創作動機、發展音樂意念：

1. 題材的聯想 (環境的描繪、故事情節、連繫主題的動機或其他) : _____
2. 樂曲表現出的情感 : _____

音樂創作技巧思考點：

我於 _____ (樂器) 獨奏音樂的續寫旋律創作中，選擇了以下的音樂元素及創作手法：

1. 我將運用 _____ (調式) 創作樂曲。
2. 搜索資料後，我所創作二胡 / 揚琴 音樂的樂器音域是由 _____ 至 _____。
3. 我將加上 _____ (樂器演奏技巧)，以配合 _____ 的氣氛。
4. 我將運用 合頭換尾 和 / 或 換頭合尾 的旋律創作技巧。
5. 我將於第 _____ 小節運用 節奏增值 和 / 或 _____ 小節 節奏減值 創作樂曲。

繼上次的音樂創作後，是次創作中要注意的部分： _____

音樂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2024)

我在是次器樂音樂創作中，能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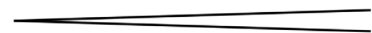


核對清單 (Checklist)					
調式	演奏的可行性	節奏發展技巧	旋律創作技巧	情境的表達	音樂記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宮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羽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樂器音域的旋律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樂器演奏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減值	<input type="checkbox"/> 換頭合尾 <input type="checkbox"/> 合頭換尾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合適的樂器演奏技巧 以配合音樂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準確記錄樂曲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準確記錄樂曲力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準確記錄音高和節奏

評分指標 (Rubrics)				
評估準則	出色 ★★★★★	滿意 ★★★	邁向成功 ★★	繼續努力 ★
調式	能準確地運用宮調式 / 羽調式創作音樂	大致能運用宮調式 / 羽調式創作音樂	尚且能運用宮調式 / 羽調式創作音樂	未有選用宮調式 / 羽調式創作音樂
演奏的可行性	能準確地掌握指定樂器的演奏習慣，包括符合樂器音域的旋律及技巧	大致能掌握指定樂器的演奏習慣，包括符合樂器音域的旋律及技巧	尚且能掌握指定樂器的演奏習慣，包括符合樂器音域的旋律及技巧	未能掌握指定樂器的演奏習慣，包括符合樂器音域的旋律及技巧
節奏發展技巧	能準確地掌握節奏增值或減值的方法發展音樂	大致能掌握節奏增值或減值的方法發展音樂	尚且能掌握節奏增值或減值的方法發展音樂	未能掌握節奏增值或減值的方法發展音樂
旋律創作技巧	能清晰及準確地掌握「換頭合尾」或「合頭換尾」的旋律創作技巧	大致能掌握「換頭合尾」或「合頭換尾」的旋律創作技巧	尚且能掌握「換頭合尾」或「合頭換尾」的旋律創作技巧	未能掌握「換頭合尾」或「合頭換尾」的旋律創作技巧
情感的表達	能準確地加上合適的樂器演奏技巧以配合所描述的氣氛	大致能加上合適的樂器演奏技巧，以配合所描述的氣氛	能加上樂器演奏技巧，惟未能配合所描述的氣氛	未能加上任何樂器演奏技巧，以配合所描述的氣氛
音樂記錄能力	記錄樂曲時，所有部分清晰及準確	記錄樂曲時，大部分清晰及準確	記錄樂曲時，小部分準確	記錄樂曲時，完全不準確
自訂準則：				

同學的意見： _____

教師回饋： _____




附錄八：評估例子 (歌唱)

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已有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經常準確地唱出基本節奏型 學生能經常準確地唱出級進音程，但仍需鞏固跳進音程的音準 學生有時準確地唱出  節奏型，但仍需鞏固節奏的準確性 學生有時準確地按演奏記號演唱 	
學習重點 (以綜合音樂活動中的創作活動作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準確地齊唱黃自《花非花》 	
學習活動示例	評估策略及工具	
1. 利用手號活動，準確地唱出跳進的音程，包括 m - d' , s - r' 及 m - s -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堂練習期間，教師可觀察學生表現，為他們提供即時口頭回饋，並透過即時的歌唱示範及練習，讓學生了解自己仍需改進的地方 	
2. 按以下演奏記號，細緻地演唱《花非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pp</i> <i>p</i>   <i>rit.</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堂完結後，可透過有效益的課業，如歌唱錄音或錄影，讓學生檢視自己的學習進度、強弱項，以及需改善的地方 教師可鼓勵學生在聆聽自己歌唱的錄音後，完成以下的自評 	
3. 學生能對 << 花非花 >> 的音樂情境有充分的理解，以合適的情感演唱和傳意		

我演唱時，能做到 (以 表示) :

黃自 - 《花非花》

核對清單 (Checklist)				
力度	音準	節奏	速度	其他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i>pp</i> <input type="checkbox"/> <i>p</i>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4 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花 → 霧 · m → d')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不 → 多 · s → r')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10 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雲 · m → s → 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Andante</i> <input type="checkbox"/> <i>rit.</i>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指標 (Rubrics)				
評估準則	我做的很出色 ★★★★★	我做得好 ★★★	我尚且做到 ★★	我會繼續努力 ★
力度	我能按樂譜演唱對比明顯的力度變化	我能按樂譜演唱力度變化，但不夠明顯，如  及 	我只能按樂譜演唱部分的力度變化	我未能按樂譜演唱力度變化 下一步：
音準	我能準確地演唱整首歌曲的旋律	我能準確地演唱部分的旋律，但一些音程，如第 3-4 小節 (花 → 霧 · m → d')，第 8 小節 (不 → 多 · s → r')，第 9-10 小節 (雲 · m → s → l,) 卻未完全掌握		我未能準確地唱出旋律 下一步：
節奏	我能準確地演唱歌曲中所有的節奏型 (包括 )	我演唱時，一些節奏準確，但附點節奏可更準確。	我未能準確地演唱歌曲大部分的節奏 下一步：	
速度	我能按速度記號，穩定及流暢地唱出歌曲	我能按部分速度記號流暢地唱出歌曲，但未能於 <i>rit.</i> 的位置漸慢地演唱	我只能按部分速度記號流暢地唱出歌曲，當中時有停頓	我未能按速度記號唱出歌曲，時快時慢 下一步：
情感及傳意	我對音樂理解透徹，能以細膩情感演唱，並有效傳意	我對音樂有充分的理解，能以合適的情感演唱和傳意	我對音樂有一些理解，能以一些情感演唱和傳意	我未能在演唱中表達歌曲情感 下一步：

教師回饋： _____

附錄九：評估例子 (聆聽)

<p>學習階段</p>	<p>第一學習階段</p>							
<p>已有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能以律動展現穩定的節拍及簡單的旋律動向 學生能從短句中辨認及記錄基本節奏型 							
<p>學習重點 (以綜合音樂活動中的創作活動作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三拍子的強拍和弱拍，並運用律動及簡單的音樂術語來描述歌曲的音樂特色 記錄音樂的節奏： 							
<p>學習活動示例</p>	<p>評估策略及工具</p>							
<p>1. 學生聆聽 <i>Petzold: Minuet No. 2 in G Minor</i> *，並創作律動，以展現歌曲 A 段的拍子及 B 段的旋律高低變化。就聆聽及律動創作，學生分組練習及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活動進行前，教師需與學生共同訂定評估準則，包括拍子、節奏、旋律高低變化、情感及傳意等 分組創作律動期間及演出後，教師皆可按以下評分指標內的準則及表現指標，給予小組回饋。如有需要，亦可錄影各組別的演出，適時提供回饋 							
<p>* 教師可選取任何配合學習重點的歌曲作為聆聽活動的材料</p>								
<p>2. 學生能以音樂術語歸納律動活動中展現的音樂元素，如拍子、氣氛、旋律高低變化的特色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記錄節奏的評估，教師可設計分層評估活動，以工作紙及 / 或資訊與數碼科技工具為輔助，提供鷹架，以照顧學生多樣性，例如： 							
<p>3. 學生能記錄樂曲中的節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層活動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節奏配對</p>  <p>A  B  C </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層活動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節奏填充</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層活動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節奏記錄</p>  </td> </tr> </table>		分層活動 (1)	<p>節奏配對</p>  <p>A  B  C </p>	分層活動 (2)	<p>節奏填充</p> 	分層活動 (3)	<p>節奏記錄</p> 
分層活動 (1)	<p>節奏配對</p>  <p>A  B  C </p>							
分層活動 (2)	<p>節奏填充</p> 							
分層活動 (3)	<p>節奏記錄</p> 							

Petzold - Minuet No. 2 in G Minor

組別： _____

評分指標 (Rubrics)				
評估準則	優秀 ★★★★★	滿意 ★★★	進展中 ★★	仍需努力 ★
單三拍子的特徵	律動持續且清晰地展現單三拍子的重輕拍	律動大部分時間清晰地展現單三拍子的重輕拍	律動小部分時間清晰地展現單三拍子的重輕拍	律動未能展現單三拍子的重輕拍
旋律高低變化	律動持續清晰地展現旋律高低變化	律動大部分時間清晰地展現旋律高低變化	律動小部分時間清晰地展現旋律高低變化	律動未能展現旋律高低變化
情感及傳意	流暢地展現律動，並明顯配合樂曲的氣氛進行	大致流暢地展現律動，並配合樂曲的氣氛進行	斷續地展現律動，但配合樂曲的氣氛進行	斷續地展現律動，未能配合樂曲的氣氛進行

教師回饋： _____

聆聽評估活動

評估準則	示例
音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數段旋律中選出聽到的一段。 辨認旋律的唱名 / 工尺。 辨別熟悉旋律中被故意彈錯的音。 在樂譜更正被故意寫錯或彈錯的音。 默寫旋律短句的音高。 辨認音樂中的音程。 默寫簡單的二聲部旋律。
時值 / 節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不同節奏句中選出聽到的一句。 分辨樂段是單拍子或複拍子，是二拍子或三拍子。 默寫簡單的節奏句。 默寫粵曲選段的叮板。
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不同樂段所採用的力度。 為所聽到的樂段提供適當的力度記錄。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不同樂段所採用的速度。 為所聽到的樂段提供適當的速度記錄。
音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樂段中分辨出主奏 / 伴奏的樂器。 從樂段中分辨出演唱者的音色，如女高音和男高音；子喉和平喉。 從樂段中分辨出樂器音色的材質，如金屬、皮革等。
唱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樂段為板腔 / 曲牌 / 說唱。 分辨 / 分析歌曲的唱腔，如美聲唱法、約德爾唱法等。
織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樂段為單音 / 主調 / 複音 / 支聲複調音樂。
和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樂段中主和弦及屬和弦的位置。 分辨樂句所運用的終止式。 聆聽及分析幾首流行樂曲的和聲進行，從中選擇合適的和聲進行以發展自己的作品，並記錄於創作歷程中。
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樂曲屬於大調、小調或無調性。 分辨粵曲中的線口，如正線、反線及乙反線。
結構 / 曲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辨樂曲的結構，如二段體、三段體或迴旋曲式等。 分辨旋律所採用的發展手法，如重複、模進、魚咬尾和合頭合尾。 分辨粵曲梆黃的不同板式，如土工滾花、七字清中板和反線十字句中板。
演繹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歌手 / 演奏家的演唱 / 演奏技巧，如咬字、運氣、樂器演奏習慣的運用，情感及傳意等。
特色 / 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認樂曲的類型和風格。 運用簡單的音樂術語，描述樂曲的特色和風格。 辨認樂曲的來源，如所屬國家和文化。 聆聽及比較不同樂曲風格的音樂特色。
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來描述樂曲的情緒。 簡單地描述樂曲所表達的情緒和氣氛。

財政及其相關資源

資源	網頁
學校發展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capacity-enhancement-grant/index.html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furniture-equipment/index.html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citg.html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SAS-Grant/index.html
全方位學習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LWL-Grant/index.html
多元學習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gifted/resources_and_support/dlg/index.html
優質教育基金	https://www.qef.org.hk/c_index.html
粵劇發展基金	https://www.coac-codf.org.hk/tc/

